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

密云区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培育自有品牌，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参照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导则》《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等相关内容，依据《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京商务外运字〔2016〕36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培育一批具有我区特色的生态原产地品牌产品，吸引生态原产地产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提升密云名优特产、生态产品的行业地位，力争在三年内将我区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培育生态原产地产品自主品牌

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利用生态环境优势，培育生态品牌产品，助推绿色发展。在已获得评定的“花彤”牌蜂产品基础上，培育一批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要求并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和历史传承的“双自主”生态原产地产品品牌，壮大生态原产地产业集群，将产业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促进生态原产地产品规模化发展。

（二）推进现代农林产业发展

我区拥有大量品质优良、风味独特、符合生态原产地标准的农林产品，保护、利用好这些产品，对发展、提升现代农林产业具有重要意义。要严格生产加工技术标准，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推进绿色生产，对具有原产地特征和特性的生态原产地产品提供行政保护，明确生态原产地产品的产地范围及特征，打造知名密云特产品牌（注册商标、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助力农林产业升级。实行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为重点的精细化、区域化管理，对我区农业、林业特色产品加注“地域标签”，以优质、独特的农林产品，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林业加快发展。

（三）积极开展评定辅导

对有申请意愿和具有环保生产基础的企业进行针对性辅导，帮助企业了解生态原产地产品申报的具体要求和申报意义，提升企业生态环保意识，提高产品生产环节的环保水平。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企业申报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促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生产经营秩序，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特色，建立密云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区长任总召集人，主管副区长任副总召集人，区政府办、商务委、发改委、农委、经信委、科委、财政局、质监局、国土分局、园林绿化局、环保局、水务局、工商分局、合作社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负责同志任成员的联席工作小组，研究解决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密云区商务委员会。

具体负责分工如下：

1. 区政府办：负责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整体协调和绩效考核；负责出具产品和示范区的产地范围证明文件。

2. 区商务委：负责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席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受理原产地产品申报，协调评审，跟踪服务；负责对申请扶持政策的项目进行审核、申报。

3. 区发改委：负责新能源等相关行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4. 区农委：负责农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5. 区经信委：负责生产加工行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6. 区科委：负责科技创新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奖励政策落实，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

核及监督。

8. 区质监局：负责做好与市质监局关于申报事宜的协调沟通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

9. 区国土分局：负责出具本辖区内产品和示范区的产地范围等相关证明材料，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10.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林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11. 区环保局：负责环保行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12.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申报区域水文等相关基础信息，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13. 区工商分局：负责做好生态原产地产品的工商登记注册，开展商标品牌培育，依职责开展流通领域相关产品监督管理工作。

14. 合作社服务中心：负责引导合作社组织积极申报生态原产地保护，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15.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入区企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16. 各镇街（地区）：负责辖区内的生态原产地产品发掘、培育、引导、扶持等相关工作。

（二）切实提高认识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是坚持生态立区的一项重要举措。抓好此项工作能够体现产品的生态特色和质量优势，提升产品价值；能够促进生产经营者加强管理，探索创新，提高产品质量；能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能够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各镇街（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全力推进我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三）做好分工协作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挖掘主管行业中符合条件的生态原产地产品并做好出具申请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争取我区更多的生态原产地产品通过审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宣传、普及生态原产地保护相关知识，增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意识，提高使用生态原产地品牌的自觉性。

四、政策扶持

（一）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按照《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京商务外运字〔2016〕36号）中明确的相关政策，各有关部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对我区获得

认证的生态原产地产品加强保护。

（二）落实奖励扶持政策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实施品牌战略的奖励办法》（密政发〔2017〕7号），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给予经营单位一次性奖励扶持。

附件：建设生态原产地示范区的背景资料

附件

建设生态原产地示范区的背景资料

一、生态原产地示范区的申报条件

1. 至少有5个以上获证的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一般要申请7-10个作为保障并彰显市区的产业机构、品牌阵容。如果低于5个获证产品，其产业须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较大比重和影响。

2. 无生态、环保、安全、诚信、产品质量、社会责任等不良记录。近三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五年之内无被行政机关通报批评生态、环境、资源、质量安全、信用等不良记录。

3. 受保护产品及行业不属于资源枯竭型、资源消耗型、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国家保护动植物、转基因等有争议的产业。示范区内以种植养殖业、食品加工行业为主导的，三年之内无重大疫病疫情。

二、我区生态原产地示范区的申报类型

农林牧渔业产品示范区

三、生态原产地示范区的建设原则

生态发展原则；自主建设原则；动态管理原则；持续改进原则。

四、生态原产地示范区的建设要求

具有健全的工作保障机制；具备示范区监管体系；具备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具备质量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提供示范区服务保障。

五、我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项目现状及发展方向

密云自然环境优越，产品符合示范区建设要求，通过努力能够实现生态原产地示范区建设工作。目前，花彤牌蜂蜜已经获得生态原产地证书，京纯牌蜂蜜正在申报，还有密云甘栗、北京油鸡，高岭镇金地达源水杏，不老屯黄土坎鸭梨、麦饭石矿泉水，冯家峪的中华蜂、五谷杂粮等一批项目具备基本申报条件。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2016 年实施农村地区
取暖“煤改电”安装的蓄能式电暖气
改造施工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2号

各相关单位：

《2015 年、2016 年实施农村地区取暖“煤改电”安装的蓄能式电暖气改造施工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5 年、2016 年实施农村地区取暖
“煤改电”安装的蓄能式电暖气改造施工方案

为有效化解我区前期安装的一批蓄能式电暖气耗电量高、制热效果不佳等问题，减少农户取暖费用，避免农村地区复使燃煤情况发生，特制定此改造施工方案。

一、工作任务

根据改电户自愿原则，将 2015 年、2016 年安装的蓄能式电暖气更换为更节能环保的电取暖设备——空气源热泵。2015 年、2016 年我区共安装蓄能式电暖气 2021 户，其中：2015 年 477 户、2016 年 1544 户。

二、实施主体

相关镇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参与企业、组织面积测量、组织施工、进行验收、发放补贴等各项相关工作。

三、补贴标准

区政府按有效建筑面积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 200 元/平方米，每户最高补贴 2.4 万元。

四、参与企业选择方式

相关镇政府综合考虑 2017 年“煤改电”12 家人围企业到货率、安装比例、企业信誉、售后服务等情况，合理选择参与企业。原则上每村选择的企业不超过

2家，每镇不超过3家。

五、面积测量

由北京市一零一地质大队对改造户住房建筑面积进行测量并绘制专业户型图，作为制定取暖方案、计算补贴金额的依据。

六、监理单位

由2017年“煤改电”工程监理单位——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蓄能式电暖气改造工程的全程监理，对取暖设备及安装质量进行把控，对一户一设计方案及归档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参与相关镇验收并出具监理报告。

七、改造程序

1. 数据统计。区农委将2015年、2016年实施“煤改电”过程中选择蓄能式电暖气农村住户明细发放至相关镇政府，由相关镇政府逐一确定安装蓄能式电暖气的户是否选择更换，是否有末端取暖设备，并进行统计汇总。本次改造完成后仍有遗漏的由相关镇自行解决。

2. 数据上报。统计工作结束后，相关镇政府将统计情况及企业选择情况报区农委备案。

3. 确定企业。相关镇政府根据参与企业选择方式，确定参与企业。

4. 面积测量。相关镇政府向北京市一零一地质大队提供改造明细，由北京市一零一地质大队对改造户面积进行测量。

5. 工作部署。相关镇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对该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明确参与企业和各企业任务村庄。

6. 订购安装。相关镇政府向参与企业提供改造明细，并通知参与企业到北京市一零一地质大队购买户型图。各参与企业按照改造明细逐户进行设计、安装、调试，参与企业所提供的取暖设备必须是2017年中标机型。

7. 验收。相关镇政府组织村委会、“煤改电”工作监理单位、参与改造企业逐户验收，达不到施工标准的限期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8. 资金拨付。验收完毕后，相关镇政府以书面形式向区农委提出拨款申请；区农委组织区财政、质检等部门对改造情况进行抽验，抽验结果符合要求的，由区农委申请区财政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镇政府，相关镇政府将资金拨付至各参与企业。

八、时间安排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区农委负责解释。相关镇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18年3月底前全部更换完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直单位、镇街(地区)招商引资 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3号

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区直单位、镇街（地区）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已经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53次会议和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

密云区区直单位、镇街(地区)招商引资 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

根据全区第一届经济发展大会上“每个部门、每个单位都有招优引强的任务指标”的要求，特制定《密云区区直单位、镇街（地区）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

一、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原则

1. 全覆盖原则。全区区属部门、单位、镇街（地区）都有招优引强的任务指标，形成思发展、谋发展、抓发展、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2. 差异化原则。根据单位性质、职能及经济工作权重，分为主要招商部门、经济部门、大规模部门、其他部门、镇街（地区）五类，在考核指标上体现差异化。
3. 突出重点原则。注重招商引资实效，以考核引进企业形成的区级财政收入为主。鼓励引进“高精尖”实体项目。

二、列入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对象

1. 主要招商部门（3个）：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投资促进局（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
2. 经济部门（19个）：发改委、科委、农委、旅游委、经信委、国资委、住建委、城管委、商务委、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统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工商分局、国税局、地税局。
3. 大规模部门（2个）：教委、卫生计生委。

4. 其他部门（49个）：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台办）、政法委、研究室，团区委、区直机关工委、社会工委、总工会，区编办、老干部局、文明办、610办公室、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审计局、安全监管局、体育局、农业局、民防局、法制办、信访办、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办公室、城管执法监察局、党校、地震局、档案局、史志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经管站、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中心、民政局、司法局、人力社保局、交通局、文化委。

5. 镇街（地区）（20个）：密云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西田各庄镇、大城子镇、石城镇、太师屯镇、北庄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古北口镇、冯家峪镇、东邵渠镇、新城子镇、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

三、任务指标

（一）主要招商部门

按照区政府签订经济建设走在生态涵养区前列目标责任书执行。

1. 经济开发区 2018 年任务为形成区级财政收入 10.35 亿元。
2. 生态商务区 2018 年任务为形成区级财政收入 2.95 亿元。
3. 投资促进局（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2018 年任务为形成区级财政收入 0.6 亿元。

（二）经济部门及大规模部门

2018 年任务为形成区级财政收入 300 万元。

（三）其他部门

2018 年任务为形成区级财政收入 80 万元。

（四）镇街（地区）

按照区政府签订经济建设走在生态涵养区前列目标责任书执行。

经济部门、大规模部门及其他部门引进企业形成的财政收入纳入政府财政平台，不参与财政体制分成。镇街（地区）财政收入中，税收形成财政收入不低于 85%。

各部门、各镇街（地区）招商引资任务指标见“密云区 2018 年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表”（附件）。

四、奖励措施

1. 超额完成任务的区直单位，在年底绩效评优中给予额外加分。
2. 镇街（地区）完成任务，奖励 100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按超额部分的 20% 给予经费奖励。

五、工作机制

1. 全程代办。经济部门、大规模部门和其他部门引进的总部企业，原则上使

用投资促进局集中办公区地址，由投资促进局全程负责企业的手续办理和后续服务。未使用投资促进局集中办公区地址的，应及时将企业信息报送投促局考核登记平台。

2. 统一支付。根据《密云县关于加快县域发展的若干政策》（密政发〔2015〕36号）确定的审批程序和《北京市密云区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密政发〔2017〕53号）确定的标准，区直各单位向投资促进局提出兑现企业发展资金的申请，投资促进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局，经财政局审核后统一支付。

3. 定期发布。财政局、投资促进局负责对招商引资企业形成的区级财政收入进行核定，每月汇总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形成招商动态并予以发布。

附件：密云区 2018 年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密云区 2018 年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序号	分类	单位	2018 年任务 (万元)
1	主要招商部门	经济开发区	103500
2		生态商务区	29500
3		投资促进局（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	6000
4	经济部门	发改委	300
5		科委	300
6		农委	300
7		旅游委	300
8		经信委	300
9		国资委	300
10		住建委	300
11		城管委	300
12		商务委	300
13		财政局	300
14		环保局	300
15		水务局	300
16		园林绿化局	300
17		统计局	300
18		国土分局	300
19		规划分局	300
20		工商分局	300
21		国税局	300
22		地税局	300

(续)

序号	分类	单位	2018年任务 (万元)
23	大规模部门	教委	300
24		卫生计生委	300
25	其他部门	区委办公室	80
26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80
27		区政府办公室	80
28		区政协办公室	80
29		总工会	80
30		区委组织部	80
31		区委宣传部	80
32		区委统战部(台办)	80
33		区委政法委	80
34		区委研究室	80
35		区直机关工委	80
36		编办	80
37		社会工委	80
38		老干部局	80
39		文明办	80
40		610办公室	80
41		团区委	80
42		妇联	80
43		科协	80
44		文联	80
45		残联	80
46		红十字会	80
47		工商联	80

(续)

序号	分类	单位	2018年任务 (万元)
48	其他部门	审计局	80
49		安全监管局	80
50		体育局	80
51		农业局	80
52		民防局	80
53		法制办	80
54		信访办	80
55		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	80
56		政务服务办公室	80
57		城管执法监察局	80
58		党校	80
59		地震局	80
60		档案局	80
61		史志办	80
62		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80
63		农业服务中心	80
64		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80
65		经管站	80
66		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80
67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0
68		广播电视中心	80
69		民政局	80
70		司法局	80
71		人力社保局	80
72		交通局	80
73		文化委	80

(续)

序号	分类	单位	2018年任务 (万元)
74	镇街（地区）	密云镇	7753
75		十里堡镇	7543
76		河南寨镇	5530
77		溪翁庄镇	8323
78		穆家峪镇	7797
79		巨各庄镇	7905
80		西田各庄镇	6658
81		大城子镇	1507
82		石城镇	2672
83		太师屯镇	4386
84		北庄镇	5879
85		高岭镇	3569
86		不老屯镇	5276
87		古北口镇	3577
88		冯家峪镇	4734
89		东邵渠镇	4102
90		新城子镇	3439
91		鼓楼街道	2922
92		果园街道	1476
93		檀营地区	108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8〕8号）要求，2018年将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疏解非首都功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本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加快建设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不断开创密云发展新局面、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本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密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区统计调查队，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并负责督促所属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其中，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协调解决普查所需的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区编办、区民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市规划国土委密云分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商务区管委会要配合区政府统计机构，切实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镇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本区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

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 加强规范统一。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

(四)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密政发〔201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为改善密云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缓解密云城区交通拥堵，营造良好交通运行秩序，现将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东至檀西路（含）、南至水源路（含）、西至101国道绕城线（不含）、北至101国道绕城线（不含）四至范围内的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载货汽车通行。

其中，东至檀西路（含）、南至水源路（不含）、西至果园西路（含）、北至新北路（含）四至范围内的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农用车、摩托车、拖拉机通行。

二、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载货汽车，保障本区生产生活需求且达到国家排

放标准的载货汽车，经相关部门批准须到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警大队办理通行证后，每天0时至6时，可以在上述禁行区域内行驶，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三、其他载货汽车、摩托车等确需要在禁止通行道路上行驶的，应到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警大队办理通行手续。

四、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的规定，在机动车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对于机动车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认定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村镇公共生活污水处理和 再生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村镇公共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村镇公共生活污水处理和 再生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村镇公共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考核暂行办法》等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密云行政区域内的村镇公共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站）、厂区内污泥处置设施、湿地、配套污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的泵站、检查井、计量设施等。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区水务局负责编制全区村镇公共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计划。各镇政府、村委会（村民经济合作组织）负责编制本辖区内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规划与建设计划，预留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建设用地的规划、土地使用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由属地政府或村民经济合作组织作为建设主体组织实施。

按照密云区农村污水治理规划，全区水源地村庄和民俗村庄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其他区域的村庄根据规划或实际需要逐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第五条 区环保局、水务局为密云区村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市、区政府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村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村镇污水应当结合相关规划，因地制宜进行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周边区域的村庄可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等，将污水并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的村庄，要优先考虑联村共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联村建设条件的可单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居住过于分散的农户，可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或建设污水蓄水池并通过定期抽运方式对污水进行处理。

第七条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可采取 PPP 或政府投资等多种模式；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站）、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再生水回用设施、在线监测、配电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建设应结合村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铺设污水收集管线，再铺设供水、燃气等管线，最后进行路面恢复的顺序进行。

第八条 污水处理设施属于村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的前期审批手续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工程开工前，依据相关法规，建设单位应向区住建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申请质量和安全监督。

第九条 污水处理厂（站）的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密云水库上游污水处理厂（站）出水应进行回用或进入人工湿地深度净化，排入周边环境的，应按环保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排放。

第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应按有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按要求上传至市区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

日处理规模在 1000 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至少应当配套安装水量、COD、氨氮、总电耗及重点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装置。

日处理规模在 500 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至少应当配套安装水量、浊度、pH 值、总电耗及重点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装置。

日处理规模在 500 吨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至少应当配套安装水量、总电耗在线监测装置。

通过城带村、镇带村等方式处理的农村污水应当单独计量，并安装水量在线监测装置。

第十一条 镇中心建成区应建设独立的雨水排除系统，村委会应对雨水排放路径进行综合考虑，并加强各户排水系统的检查，防止雨水进入污水管网。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满足出水水质标准并能够连续正常运行 3 个月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包括工程投资、质量监督部门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审批文件、设计图纸；

(二) 污水处理厂（站）进、出水水质检验报告；

(三) 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材料；

(四) 污水处理厂（站）操作规程；

(五)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运营与管理

第十四条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再生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产权全部归当地镇（村）所有，各镇政府（村委会）是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产权单位；非政府投资或以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确定产权。

第十五条 各镇（村）应将辖区内所有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进行产权登记，并将设施基本资料和运行状况报区水务局和环保局备案。

第十六条 村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是村镇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作为产权单位，村镇应组建相应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委托运营的，由区政府通过统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单位，每年进行考核，如果上一年考核结果合格，可续签下一年维护协议，连续运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满 3 后重新进行招标；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则重新招标选择运营单位；以 PPP 模式建设或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确定后，由各相关镇政府与专业运营单位签订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运行维护协议，专业运营单位承担村镇公共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泵站、再生水泵站、人工湿地、在线监测系统及相关附

属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安全责任。

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再生水管网、附属设施及三格化粪池由属地镇政府（村委会）组织管理和维护；也可由镇政府（村委会）按规定程序委托给专业运营公司进行管理和维护，同时将运营公司有关资料报区水务局和环保局备案。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运行维护单位要成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主要职责包括：保持污水厂站、泵站、人工湿地、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建立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避免发生水污染事故；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认真填写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向水务、环保部门和当地镇政府报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等。

镇政府（村委会）或受委托的专业运营公司负责对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再生水管网、附属设施及三格化粪池进行管理和维护。定期疏通污水管网和检查井，清掏化粪池，及时更新修复管网和检查井，发现井盖破损及时更换。

第十九条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二）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并按照计划对设施进行巡查维护；
- （三）完好保存设施建设资料和巡查、维护记录等档案，逐步实现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 （四）对运行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五）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有限空间实施作业的，严格按有限空间操作规程进行。

第二十条 各镇政府和村委会做好本辖区内所有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因地制宜制定设施管护方案，每一处设施都要固定村委会干部承担“包保”责任（即：业务包干、保证落实），管水员对所属污水处理厂（站）和附属设施进行巡查，为运行维护单位正常维护提供必要支持。

第二十一条 村镇污水处理系统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原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
- （二）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设备正常，对全部来水进行处理并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水质排放标准；
- （三）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可就近运送至有脱水能力的污水厂，经初步处理后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污泥转运实行“六联单”制度；

(四) 污水收集管网和检查井内不淤、不堵、不渗漏，井盖完好并符合所在道路承重要求；

(五) 再生水管线输水能力达到设计要求，无跑冒滴漏现象；

(六) 污水（再生水）泵站设备、控制系统及配电等设施完好，满足污水（再生水）输送要求；

(七) 在线监测仪表、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系统工作正常；

(八) 人工湿地进出水管路和设备正常，湿地内无杂草。

第二十二条 各镇政府（村委会）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区农委、环保局、水务局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

第二十三条 属地政府负责对运营单位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建设、污水和再生水管网、泵站状况、处理水量、出水水质、污泥处理处置、生产能耗、运营管理档案、设备运营日志等指标。负责运营配套资金的落实，为运营单位正常维护提供必要支持。

运营单位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档案和各项规章制度，专人填写运营记录，定期向属地政府报送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运行情况、污水处理量和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等，并接受区水务局、环保局和属地政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全面推行用水收费制度，促进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节约用水。收费标准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相关文件执行，超过用水定额（或指标）的，单位用水按《北京市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办法》加价征收水费，个人用水按市发改委《关于北京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要求实行阶梯水价，防止单位和个人无限制用水。

第四章 污水应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污水站停运或来水量超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情况，属地镇（村）与运行单位应按应急预案及时查清原因，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第二十六条 已严格执行用水计量收费的镇村发生污水量超过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且属地镇政府（村委会）已采取增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进行处置，发生的费用由区财政核拨。

第二十七条 未执行用水计量收费或执行收费政策不到位的村庄发生污水溢流情况，区水务局对村庄理论污水排放量进行测算，区财政以污水站实际处理水量或测算的正常污水排放量（两者之中取小值）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不足部分由属地政府和村委会共同负担。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费用核定

第二十八条 区水务局、环保局及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监管。区水务局会同区环保局、财政局成立考核小组，采取抽查、年底考评等方式，对各属地镇政府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年度考核报告，通报各属地镇政府。

第二十九条 区水务局负责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各镇村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核算。

第三十条 区环保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与执法检查，对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监测不合格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定期进行校验。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根据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进行调价。区财政局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标准和价格调整情况进行核定，并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第三十二条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行资金由区、镇财政统筹安排，其中：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全部由区财政负担；一级区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80%，各镇政府负担 20%。

第三十三条 区水务局和环保局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编制各镇污水设施运行监管情况季度报告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监管报告将区级应负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分别拨付至各相关镇政府；属地镇政府配套资金由属地镇政府直接拨付运营单位。

第三十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如需暂停运转、拆除、闲置或者改造更新，属地镇村应对产生的污水进行妥善处置，并报区水务局和环保局批准。

第三十五条 各镇政府应加强辖区范围内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落实用水收费政策。区政府将各镇用水收费情况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列入对各镇政府的绩效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

- （一）擅自占压、拆卸、移动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
- （二）破坏、穿凿或堵塞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
- （三）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施工废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
- （四）向污水收集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五）盗毁污水处理设备及附属设施；
- （六）影响供电系统正常运行或私接电源；

(七) 其他损害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中成绩显著的镇村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辖区内全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水直排的镇，给予全部运行费 10% 的奖励，并对本区域内负责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实行一票否决，由于镇政府或村委会未尽到保护和管理污水处理厂（站）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任，导致污水设施未运行，造成污水直排污染环境、影响恶劣的，不予兑现相关扶持政策，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污水流出镇域的，按《密云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核算补偿金。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损害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2 年 8 月印发的《密云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和 2013 年 4 月印发的《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机制》同时废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密政发〔2018〕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2 日

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区长潘临珠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机构编制方面工作。

分 管：区审计局、编办。

常务副区长杨珊 协助区长主持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与人口计生、民政、民族、宗教、信访、金融保险和能源方面工作。

分 管：区政府办（外事侨办）、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区经济调查队、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民宗办）、信访办（社会矛盾调处中心）、金融办、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政务服务办、行政学院。

联 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委、法院、检察院、工会、团区委、妇联、台办、保密局，北京电力公司密云供电公司、驻密各金融保险机构。

副区长李光辉 负责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住房保障与改革、土地资源管理、城市管理、城管执法和交通运输方面工作。

分 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改办、建筑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委（环境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政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管执法监察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公路分局、交通局、民防局、地震局。

联 系：区邮政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

副区长刘 滨 负责公安、安全和司法方面工作。

分 管：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司法局。

副区长范永红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经济与信息化、招商引资、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和中关村密云园建设方面工作。

分 管：区国资委、经济信息化委、投资促进局、工商分局、安全监管局、质监局、食药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信息中心。

联 系：区工商联、私个协、移动密云分公司、联通密云分公司、电信公司密云电信局。

副区长朱锡才 负责“三农”工作、水务、环保、园林绿化、旅游和教育方面工作。

分 管：区农委（山区办、新农村办）、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旅游委、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园林绿化局（绿化办、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水务局（水务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环保局、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督局）、气象局、经管站、园林绿化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

联 系：密云水库管理处、首经贸密云分校。

副区长方建卿 负责科技、知识产权、商务（外经外贸）、依法行政、社会建设、文化、体育、档案和广播电视方面工作，协助杨珊同志协调金融保险方面工作。

分 管：区科委（知识产权局）、商务委（粮食局）、法制办、文化委、社会建设办、档案局、体育局、广播电视中心。

联 系：区科协、史志办、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烟草专卖局、歌华有线。

（方建卿同志在外省市挂职期间，其所负责的工作由区长潘临珠代管，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解江凌协助管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长潘临珠代表区政府在密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9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0日

在北京市密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密云区区长 潘临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是本届区政府的届首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

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初步核算，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9 亿元，同比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 亿元，同比增长 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7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38.9 亿元，同比增长 7%；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085 元，同比增长 8.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928 元，同比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559 元，同比增长 8.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 2.6%和 4.3%。全区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年来，区政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部署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抓好“两贯彻一落实”，主动融入首都工作大局，确保中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在密云得到贯彻落实。

主动加压，疏解整治促提升成效明显。紧紧扭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打出疏解整治促提升的“组合拳”，在市级 6 项“规定任务”的基础上，主动提出 18 项区本级“自选动作”。坚决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44 万平方米。清除“大棚房” 675 栋 13 万平方米。大力整治建材市场、华远市场、沙河早市等地区的经营秩序，集中治理富民街、果园北街等重点街区的环境秩序，清理无证无照经营 321 户、侵街占道经营 4441 起，整治“开墙打洞” 158 户。疏解一般性制造企业 12 家。全面清退环境脏乱、隐患突出的山林丰废品回收市场。果断开展泡沫彩钢板整治工作，仅用 3 个月时间就拆除整改泡沫彩钢板 138 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取缔所有无证无照幼儿园。全区流动人口规模降至 5 年来最低。疏解整治促提升年度各项任务全面超额完成。一些长期积累、无序发展带来的城市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一批影响市场秩序、城乡环境和居民生活的突出问题得以解决。

主动作为，科学城密云地块规划建设顺利推进。怀柔科学城扩规至一百平方公里，其中密云地块面积 32.5 平方公里，为我区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我们用好科学城东扩这支“神来之笔”，加强密云、怀柔两区之间合作，全力支持科学城规划建设，谋划密云新城未来发展。合理调整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深入研究科学城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活配套设施。积极推进重大项目落地，仅用 4 个月时间，基本完成了国家重点科学项目——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的前期手续办理，目前已具备开工条件。大气环境科学装置、陆地生态系统观测试验网络等 5 项重大科研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准。

主动担当，为首都安全稳定筑牢坚实屏障。全区干部忠于职守、连续奋战，在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期间，为党中央站好岗、放好哨，筑牢了首都东北部的安全屏障。全区迅速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始终把“发

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3 万余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保持“零”发生。

（二）落实生态立区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区委生态立区的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密云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保水工作取得新突破。保水体制机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全国率先建立水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区镇村三级保水体系进一步完善，北京首例因电鱼入刑案件宣判，保水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库区 155 米高程以下和库中岛生产经营活动全部退出，新增库滨带绿化造林 7090 亩，300 公里围网全面竣工，实现库区全封闭管理。划定 867 平方公里畜禽禁养区，退出规模养殖场 282 家，清退畜禽 127 万头（只），保水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扩展。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7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7 平方公里，加强与上游地区的保水合作，实现“清水下山、净水入库”。全面实施河长制，创新提出“十无”目标，63 条河道全部纳入管理范围，跨镇街河道断面水质考核正式启动，全域保水的格局初步形成。我区顺利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验收。2017 年，密云水库蓄水量突破 20 亿立方米，创本世纪新高。

大气治理取得新成效。五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美收官，2017 年减排力度空前。新城 4 大集中供热中心完成“煤改气”并投入使用，累计改造燃煤锅炉 1631 蒸吨，新城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完成 55 个村取暖设施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压减燃煤 5.68 万吨，优质燃煤替代 5 万吨。淘汰高排放老旧车 5738 辆，新增和更新清洁能源公交车 292 辆，城区公交全面实现清洁能源化。出台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方案，加强对超载超限大货车的执法检查，处罚严重违法行为 372 起。实施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得到有效管控，烟花爆竹燃放量明显下降。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清理整治小煤炉 3 万余台，治理“散乱污”企业 1500 余家，供暖季开始后，PM_{2.5}浓度不升反降。我区全年 PM_{2.5} 平均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市最优。

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完成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造林 8.8 万亩、森林健康经营抚育林木 9.8 万亩、公路河道绿化 30 公里，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64.8%。湿地保护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太师屯清水河与古北口汤河湿地保护小区示范建设，穆家峪红门川湿地公园建设进展顺利。加强城区绿化美化，栽植各类花卉、树木 23 万平方米，治理斑秃绿地 7 万余平方米，完成 101 国道绕城线环境治理工程，提升景观绿化 12.3 公里。在全市率先开展区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点位 3600 余个，全部限期整改。坚决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加强对水库周边 12 家单位的监管，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制定 3 家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全面启动云冶矿业公司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完成宾阳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和渗沥液处理扩容改造工程，异味问题明显减轻。

（三）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经济发展势头强劲

大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招优引强、做大做强，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新生动力培育取得积极成效。

重点园区集约高端发展趋势明显。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宝沃汽车乘用车技术改造、万都（北京）汽车厂房建设等项目顺利推进。康辰药业、美中双和等生物医药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持续推进“腾笼换鸟”，腾退土地222.13亩、厂房5.13万平方米，为“高精尖”产业项目留出了发展空间。开发区全年形成区级财政收入7.8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3.6%。生态商务区经济增长极作用愈发明显，绿色金融业起步稳健。新引进企业187家，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项目落户园区，中海地产、建银国际、贝壳金服等一批优质总部项目落地。形成区级财政收入1.9亿元，同比增长5.4%。万象汇商业综合体正式运营，百余家知名品牌首次进入密云市场，多种业态弥补区域市场空白，完善了城市综合配套服务，为密云百姓提供了中高端休闲购物新选择。以中关村密云园为主阵地加快创新发展，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92家，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达到35家，累计61项科技成果通过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28项科技成果填补国际国内相关领域空白。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持续提升，获批生态涵养区首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步伐加快。持续推进“两田一园”建设，提升26个蔬菜精品园区，改造提升11个重点设施园，发展抗旱节水农作物3万亩，实施高效节水灌溉1.3万亩。推进密云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16家特色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现收入6亿元。引进荷兰现代农业技术，在潮河边建设国际一流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启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高岭镇花彤牌荆花蜂蜜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证。蜂产业规模达11.5万群，占全市总量的43%。启动农业“十百千万”工程。农业电商企业发展到10家，“密农人家”淘宝店成为全网首家蔬菜金冠店铺，“密云农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休闲旅游业提档升级成效明显。启动旅游“十百千”工程，制定旅游资源开发、乡村旅游提升、财政贴息支持等指导性政策，休闲旅游业发展思路更加清晰、保障更加有力。古北水镇年内接待游客275万人次，云蒙山区域整体开发概念性设计规划编制完成，连接不老屯、冯家峪、石城、溪翁庄4镇的绿色休闲走廊开工建设，北京密水田园项目规划建设启动，日光山谷精品旅游项目投入运营。乡村旅游组织化、品质化、高端化发展趋势明显，培育精品民宿200余个，成立闲置农宅合作社15家。2017年，全区实现民俗旅游收入9.03亿元，同比增长6.2%；A级景区营业收入8.7亿元，同比增长19.4%。密云连续5年获得“最美中国？生态旅游目的地”称号，被评为2017年“网民最喜欢的十大乡村旅游目的地”。

营商环境日趋优化。成功召开密云区第一届经济发展大会，出台了支持企业

发展、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等一揽子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形成了“1+5”政策框架体系，全区创“五优”、抓引进、促发展的氛围空前浓厚。金融街集团等一批优质企业与我区达成合作意向，联合国国际康养产业示范中心、华夏动漫科创生态城、星空国际影视嘉年华等一批产业项目落户密云，全区新引进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 119 个，数量居生态涵养区首位。全年新增纳税企业 5700 余家、市场主体 7300 余个，密云正在成为投资兴业的热土。

（四）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坚持规划先行、建管并重，精心打造绿树掩映的生态花园城市和亲山近水、承载乡愁的美丽乡村。

规划引领作用显著加强。主动对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扎实推进“两线三区”划定及“两图合一”工作。高水平做好新城城市总体设计，全面启动白河城市森林公园等城市绿地规划，编制住宅小区设计导则，合理设定城市天际线，建筑物高度以 18 米至 30 米为主，最高限制在 45 米以下，住宅容积率限定在 2.0 以内，科学管控密云新城风貌。做好村庄环境建设规划，试点实施农村责任规划师制度，推进村庄设计导则编制，完成 16 个村村庄设计，区域规划覆盖城乡。绿色生态等专项规划及时启动，浅山区保护等规划编制完成，为建设生态密云提供了科学指引。

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全面完成京沈客专密云段红线内拆迁任务，高铁密云段建设进展顺利。加强城乡道路建设，完成密沙路（新中街）交通综合整治，疏通新城南北交通动脉，困扰群众多年的城市“中梗阻”问题得到解决，西统路北延一期实现通车，京承高速到科学城密云地块的重要通道全线贯通，101 国道绕城线顺利通过验收，新北路东延、檀营平改立以及北庄朱大路等“8·12”水毁道路（桥梁）修复工程完成年度任务，“五纵三横两环”的密云路网结构日趋完善。加强市政重点工程建设，新城地表水厂建设扎实推进，新城再生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完成，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主体完工。加强电力电信设施建设，商务区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石城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主体完工，大客户专线等电信基础设施建成运营。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制定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智慧密云建设扎实推进，智能交通科技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密云便民服务频道开通，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微信公众号和便民服务热线开通，群众反映事项办结率超过 99.5%，城市管理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顺密路、密西路、密关路、环南路、外环路等城镇主要联络线照明设施纳入城市管理体系，实现维修管护常态化、专业化。街巷长制全面实施，143 名街巷长上岗到位，精细化治理向背街小巷延伸。完成白河两侧带状公园绿化和法制公园改造，同步完成万米健康步道升级。城区新增停车泊位 4000 余个，整修破损路面 9 万平方米，修复老旧小区漏雨房屋 12.3 万平方米，重新粉刷居

民小区楼道墙面 140 万平方米。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互联网+智能分类”模式在檀营地区试点实施，城市环境卫生保持较好状态。

美丽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以“街巷畅起来、村庄亮起来、环境美起来”为目标，坚持试点示范、拆违在先，实施农村环境提升工程。26 个试点村拆除私搭乱建 12.5 万平方米，清理乱堆乱放 28.6 万平方米，各项环境建设工程全面启动，村庄面貌焕然一新。全区已有 140 个村通过市级美丽乡村创建验收，蔡家洼村跻身“2017 年中国名村影响力排行榜”百强。我区农村环境建设“三起来”工程举措新、落点实，为全市进一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借鉴。

（五）高度关注民生，城乡居民生活显著改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全年民生领域支出达到 13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

农民收入稳步增加。大力培养新型农民，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0 万人次。努力推进转移就业，建立市级支持、农民自愿、政府搭台的城郊联动就业服务新模式，首批 500 名农民走上城市运营服务类岗位，月收入 5000 元以上，3160 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区内转移就业。支持林下经济、民俗旅游等产业发展，年收入十万元的职业农民达 314 人。采取结对帮扶、发展产业、增加就业、救助兜底等措施，对低收入村、低收入户开展“一村一策、一户一档”的精准帮扶。66 个区直单位组建 31 支帮扶队，31 名第一书记开发（引进）项目 54 个，各镇推动帮扶项目 87 个，解决低收入村农民就业近 800 人。制定并落实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救助政策，2200 余名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获得资金补助。2017 年，5600 余户低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越过低收入线。

民生保障持续改善。607 套公租房建设完成，404 套限价房、300 套自住房进入装修阶段，全市首批、密云首个 1409 套共有产权房项目开工建设。棚改工作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王各庄项目拆迁签约率达到 97.4%，檀营旧村改造、长安新村南菜园新村、中铁十六局、原饲料厂及家属院项目进展顺利，新农村刘林池地区棚改工作强力推进。实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 3561 户，山区搬迁 149 户。新增蔬菜零售网点 70 家，新建或规范提升商业便民网点 110 家，新城范围内实现 5 分钟便民菜店全覆盖。完成 14 个村的安全饮水维修工程和 162 个村的饮水水质提升工程。建立 7 家“1+N”服务养老照料中心，新建“幸福晚年驿站”30 家。强化就业保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5% 以内。全年对低保对象、因病致贫家庭等发放救助资金 1.5 亿元，社会救助充分发挥了兜底功能。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落实公立医院医药分开改革，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患者次均药费下降 35.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医生服务，签约居民 17.9 万人。4 项在建校园工程和 72 项校园修缮工程全面竣工，1.4 亿元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发放到位，高考本科上线率保持 90% 以上，我区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开展科普惠民活动和培训 500 余场，新建市级科普阵地 2 家，公民科学素质进一步提升。积极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启动长城文化带建设保护规划编制，修缮文物古迹 26 处，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千余场，成功举办中式台球国际公开赛和密云区第一届全民运动会，6 所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竞技性体育取得突破性进展，两名密云籍运动员在第十三届全运会上获得金牌。档案、史志、助残、双拥、民族、宗教、民防、地震、妇女儿童、对口支援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绩。

社会秩序安全稳定。防汛、防火、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禁毒、反恐等工作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应急和抢险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启动。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商改住”销售行为，稳妥化解社会矛盾。信访代理制全面推行，法治密云、平安密云建设深入推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六年保持全市前列，获评“2013—2016 年度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

（六）推进改革创新，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增强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努力破解发展中遇到的难题。“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审批时限由 376 天压缩到 188 天，取消证明 29 项，行政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全覆盖，区级 85 项审批事项开通网上受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设立区金融办，组建区国资委，创设公安环境安全保卫大队，相关领域管理得到加强。推动城管执法重心下移，实现镇街（地区）城管执法力量全覆盖，一线执法人员比例达到 90%。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实现镇村财政资金监管全覆盖。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了政府效能。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顺应了时代需求，激发了基层和创新创业者的干事热情，释放了发展活力。

区政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制定区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规则，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全年召开政府常务会议 21 次，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200 余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开展“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年内开展审计项目 87 个。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密切与区政协的联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1 件、政协委员提案 81 件，办复率达到 100%。

各位代表，一年来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同心同德、奋力拼搏的结果。全区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敢于担当、攻坚克难，作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区中央、市属单位、部队和企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在：把握生态保护与加快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能

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经济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不尽合理，“高精尖”经济结构尚未形成；城乡发展不协调，城乡居民收入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农民增收和低收入户“脱低”任务艰巨；城市精细化、专业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不高，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基础设施配套还不完善，服务保障能力还满足不了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的部门和干部改革创新意识不强，使命担当精神不足，管理服务水平不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下大力气解决，决不辜负全区人民的重托与厚望。

二、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的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区委二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的总目标，坚持生态立区，强化规划引领，加快经济发展，统筹社会事业，打好保水持久战、蓝天保卫战、低收入农户增收攻坚战，建设绿树掩映的生态花园城市、景美人 and 的生态宜居乡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奋力开创密云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201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8%；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做好水源保护、大气治理、生态涵养等工作，全面提升生态品质，满足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高标准保护首都生命之水。坚决落实市委“五个保水”要求，全面提升保水工作水平。成立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全面推行水源保护网格化管理，完成密云水库全部执法船只新能源改造，在库区环境违法行为易发区域、防火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加强对水库周边企业的日常环境监测，实现对水库一级保护区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管护。在库区及水库上游 164 个村实施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8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0 平方公里，加强与河北省相邻市县的保水合作，做好南水入库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清水下山、净水入库”。完成 56 个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流域协同治理，全面落实区内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强化属地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保水工作点线面联动，确保实现“十无”目标。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力实施“三清一绿”行动，PM2.5 年均浓度力争低于 2017 年水平，完成市里下达的目标任务。继续实施农村清洁能源计划。完成

47个村的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基本实现平原地区无煤化。完成14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太师屯镇供热中心“煤改气”，保持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动态为零，实现全区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持续加大交通清洁治理力度。淘汰4960辆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新增和更新222辆清洁能源公交车，全区公交清洁能源比例达到100%。加大重型柴油车监管力度，实施重型柴油车和外埠机动车城区禁限行管理措施，持续开展“治超”行动。强化执法检查，发挥5个交通综合检查站作用，完善“环保取证、公安处罚”工作机制，实行24小时全时段执法。严格落实大气清洁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机制，在各镇街（地区）建设大气质量监测点。加大处罚力度，强化两法衔接，严厉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渣土不苫盖等行为，严厉打击盗采盗运矿产资源和砂石料行为，坚决取缔非法搅拌站和二次转运站。有序退出一般性产业，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为零。大力培育绿色文明新风。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开展生态文明知识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生活，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力度，形成生态环保的社会风尚，让空气常新、蓝天常在。

提升生态涵养能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筑牢山区绿屏，织密平原绿网，提升城市绿景，实现绿满密云，打造北方地区大型水源保护区生态文明建设典范。高标准管护181万亩生态林，实施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国家级公益林抚育13.2万亩，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任务2.6万亩。建成穆家峪红门川湿地公园，开展大城子红门川沟域、云蒙风情大道白河上游段沟域生态修复，启动白马关河、安达木河、清水河大城子段湿地保护工程。加强区域内水源综合调度，维修改造“东水西调”工程管线，适时启动沙厂水库“北水南调”工程。实施潮河、白河下游综合整治行动计划，确保水清、岸绿、环境美，生态涵养能力得到提升。

（二）聚焦提质增速，着力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举全区之力谋发展、抓发展，推动园区功能提升、产业结构提升、营商环境提升，做大做强智能制造、绿色金融、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大健康、文旅休闲、高端生态农业六大产业。

统筹“一园三区”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中关村密云园的政策资源，统筹整合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科学城拓展区的土地资源，坚决“腾笼换鸟”，积极“筑巢引凤”，发展服务经济、知识经济、绿色经济产业集群，打造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推动经济开发区和生态商务区融合发展，集成政策优势，以土地亩均财政贡献率和楼宇财政贡献率为重要标准，实行项目准入和专家评审制度，全面提高入园企业质量和效益。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推动美中双和医疗器械、中科精感精密设备研发、高能环境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持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持续实施“腾笼换鸟”，加大低效企业清理力度，引进、培育“独角兽”企业，发

展密云的“高精尖”产业。生态商务区着力打造国内科技商务服务的价值高地，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总部经济。围绕未来网络产业发展，力争再引进一批优质项目。推进启迪文创孵化基地、华夏动漫总部基地等项目入驻，引进注册型总部企业 150 家以上。完成北区 B、C1 地块拆迁工作，实现部分地块入市交易。打造南北区一体化的国际一流生态商务中心。积极参与科学城密云地块规划建设管理，与中关村发展集团和怀柔区政府共同组建科学城平台公司，加快推进地球科学、大气环境科学装置实施，确保陆地生态系统观测试验网络等重大科研项目如期开工。做好科学城拓展区及周边辐射带的产业发展规划，吸引世界一流创新要素在我区聚集，促进世界级科研成果在我区转化并实现产业化，辐射带动科学城周边区域快速发展。

推动现代农业高端化发展。坚持科技兴农、绿色兴农、质量兴农，高起点规划密云农业发展，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推进现代农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与市场精准对接，构建绿色食品、观光休闲、创意体验相融合的高端生态农业体系。深入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现代农业，2018 年形成销售额千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电商 12 家、销售额百万元以上的农产品企业 50 家，培育一大批年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职业农民。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创建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示范镇。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精品农业，高标准建设“两田一园”，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2 万亩。打造北京市旱作有机杂粮示范区，建设有机杂粮基地 2 万亩。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推进 144 个休闲农业园区和重点设施园区升级改造，在重点设施园区推广无土栽培技术 300 亩。做强密云甘栗品牌，扶持引导不老屯黄土坎鸭梨、新城子苹果、冯家峪中华蜂、高岭甘薯等特色产品申报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证，提升密云农产品的品牌价值。发展“互联网+农业”，打造农业电商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加快休闲旅游业优化升级。梳理现有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承载力研究，落实《密云区旅游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性意见》，实施“十百千”工程，继续把旅游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用好乡村旅游财政贷款贴息支持办法，扶持民俗户提升接待档次，统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重点支持旅游综合体建设，年内力争打造 10 个精品乡村旅游项目、12 个精品乡村酒店和 200 个精品民俗院落。发挥经营者的主体作用，组织开展“民宿管家”等业务培训。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依托古北水镇发展周边特色民宿接待，加快云蒙山区域整体开发进程带动西线旅游发展，开工建设北京密水田园、独秀峰、玉泉溪谷、天云山等旅游项目，有计划有重点地提升改造现有景区，形成密云旅游多点发力、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编制长城文化带建设规划，启动大城子、新城子、古北口、冯家峪、石城 5 个重点区域项目设计。深入挖掘密云的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生态文化、水库文化，做好名镇名村、古遗址和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和开发利用，与全区旅游发展相融合，提升密云旅游的文化内涵。完成 28 公里旅游休闲登山步道和北线旅游基础设施

一期建设任务。拓宽旅游宣传渠道，开发密云旅游云 APP，推进智慧旅游，为游客提供更加及时便捷周到的服务。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招优引强，推进高端总部企业引进和重大实体项目落地。出台科技、金融、旅游、电子商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吸引人才的教育、住房等优惠政策，发挥绿色通道和全程服务的优势，打造“密云服务”品牌。加快发展绿色金融，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市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企业界的交流沟通，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升密云影响力。建立招商引资考核奖惩机制，落实招商责任，人人关心招商，人人参与招商。坚持市场、政府两手发力，鼓励更多本地民营企业、注册企业参与我区建设。

（三）聚焦精致和谐，着力建设生态花园城市

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完善基础设施，推进精细化管理，建设绿树掩映的生态花园城市。

完善和落实城市各项规划。做好密云新城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善新城重点区域的详细规划，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园绿地等专项规划编制。制定住宅设计导则和公共建筑设计导则，强化城市天际线和建筑高度的管理，科学合理降低建设规模，塑造协调一致、特色鲜明的城市风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利用大数据，全面掌握现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分布使用情况，科学分析拟建地区潜在需求情况，合理调整设施布局，提高密云新城的宜居性和舒适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破坏和擅自改变规划的行为，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保障密云城市开发建设规范有序推进。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积极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加快推进途经密云的轨道交通、城市轻轨、快速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力促京密快速路年内开工。启动京沈客专密云站建设工程，同步推进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尽快恢复古北口站、黑山寺站客运功能，争取市郊铁路怀密线密云段早日通车。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左堤路改建前期工作，拓宽改造中加桥、滨河桥，推进西统路北延二期、铁西路、城后街西延、顺潮街、通怀路等道路建设，提级改造阳光街，促进道路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海绵城市，实施城市水系生态治理及雨洪滞蓄利用工程，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有效解决汛期城区积水、河道污染等问题。确保垃圾综合处理中心、新城再生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厂投入运营，宾阳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加快实施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工程。建成新城地表水厂并投入使用，让密云百姓喝上密云水库的水。

大力拓展城市绿色空间。规划建设“四园两带”。在李各庄村北建设占地 1800 亩，将山水林田湖草等元素融为一体，打造以亲近自然为主题的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在冶仙塔南侧建设占地 1000 亩，融合密云历史文化、水库文化、满蒙文化、佛教文化的文化休闲公园。在新城东部建设潮河湿地公园，打造集湿地科普、休闲娱乐、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主题公园。在潮白河汇合口建设时

尚文化公园，把水、岸、设施、建筑等元素完美结合，打造密云城市新地标。利用密云新城两水环抱的地理条件，打造白河体育特色湿地公园带、潮河休闲湿地公园带。改造提升时光公园、云启公园、望潮亭公园。通过大幅增加城市公园绿地面积，有效提升城市品位，更好满足群众日常休闲游憩健身需要。推进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治理城市裸露斑秃绿地 9.2 万平方米。实施滨河路环境重塑工程，建成一条安全舒适、绿色生态、便捷智慧、风景宜人的滨水大道，扮靓密云新城。

开展“五治五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以治脏、治乱、治污、治违建、治安全隐患为重点，提升重点功能区、重点街区、居住小区、城乡结合部地区、棚户区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生活环境。继续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年内拆除违法建设 30 万平方米以上。适时启动建材市场拆迁改造，引进高端商业业态，为百姓提供更好的服务。整体优化提升果园片区、石桥片区人居环境，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全面落实街巷长制、小巷管家制，解决好主支干道、背街小巷环境整治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店外经营、乱堆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促进街面环境整洁有序。实施精品街巷建设工程，启动鼓楼东西、南北大街等主要街道形象改造，将新西路、新中街打造成高品质的大街，将富民街打造成有特色的步行商业街，将通城胡同打造成有底蕴的文化特色街。创建 40 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推广“互联网+智能分类”模式，力争实现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验收。

（四）聚焦景美人，着力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发展具有良好产业支撑的特色小镇。坚持高标准规划，科学利用优美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建设特色小镇，带动乡村发展。加快河南寨冰雪小镇建设步伐，启动室内滑雪馆建设可行性研究，依托南山滑雪场举办系列雪上赛事活动，发展冰雪运动产业。支持溪翁庄休闲旅游小镇、古北口中国特色小镇建设，推进穆家峪、巨各庄等镇中心区发展。加速神农康旅小镇、国粹城文旅项目等重点产业项目落户，打造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文化创意、商业流通等功能于一体的功能型特色小镇。推进农民就业基地优化升级，加快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平台建设，优化镇域集体产业用地空间布局，为特色小镇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乡村规划编制体系，加强农村环境建设和村庄发展研究，推广密云区农村住宅改造指导性方案图集，打造具有密云地方特色的民居，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2018 年，以农村“三起来”为抓手，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安全饮水等十大工程，培育文明乡风，提升农民素质，完成 76 个美丽乡村创建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生活配套设施，特别是加大库北地区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推动产

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奠定基础。积极发展特色民宿，实现村庄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有实力有潜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组织广大农民发展产业、走向市场、增收致富。

打好低收入农户增收攻坚战。深入落实“六个一批”要求，抓就业、抓产业、抓救助、抓环境，促进全区农民特别是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重点面向库区农民和低收入家庭，在水库看护、村庄保洁、社会公共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开发绿色公益岗位，扩大“绿岗”就业。开展2000人次以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与丰台、石景山等5区开展深度对接，促进1000名以上农村劳动力在城市公交乘务管理、环卫作业等岗位就业，实现“蓝岗”增收。引进外部优质资源，与农村现有资源整合，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由“输血”向“造血”转变，推动“金岗”致富。继续加大精准帮扶力度，整合各方面资源，合力攻坚，确保年内11个低收入村、30%以上低收入户实现越过低收入线的目标。

（五）聚焦便民利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优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孩子上学更称心。大力引进和培育优秀中小学校长和师资，加快形成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的优质教育体系，扩大全区优质教育资源。高水平建设公共教育教学设施，实施10项校舍建设工程，有效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开展学前教育专项行动计划，应对二孩政策放开后幼儿入园高峰，提前布局幼教设施建设和师资力量培养。继续深化与市区知名学校合作，提高基础教学质量。

改善城乡医疗服务，让百姓看病更省心。加快推进1所知名医科大学落户密云。继续深化区医院与大型综合医院合作，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开工建设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启动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工程。改造提升村级医疗服务设施，建设50个医疗养老相结合的村级卫生养老设施。整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现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探索实施覆盖全部低收入群体的“大健康系统工程”，建立因病致贫政策帮扶基金，构建政府部门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健康”保障网，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让百姓住得更如心。与市属企业合作成立区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完成通用博园404套限价房和绿地朗山300套自住房工程。建设620套定向安置房，加快王各庄1336套安置房和檀营1409套共有产权房建设进度。完成新农村刘林池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和规划编制，加快中铁十六局、长安新村南菜园新村、原饲料厂及家属院、溪翁庄镇中心区棚改项目前期工作，推动西大桥、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旧村改造项目列入市级棚改储备计划。实施1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供热管网112公里。推进居住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打造行宫南区、密西三期、久润东区3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

“样板小区”。实施 150 户山区搬迁工程，改造 116 户社救优抚对象危旧房屋，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完善交通设施体系，让百姓出行更顺心。建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完成交通指挥中心，为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智能的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加大违章停车、非法揽客等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城市交通运行秩序，缓解交通拥堵。新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2000 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100 个。落实新城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增加公共停车场、路侧停车位，在区医院南侧新建 1 座能容纳 300 余个车位的停车场，规范停车管理，缓解停车难问题。

发展社会各项事业，让百姓过得更舒心。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多渠道就业创业。争创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完成古北口抗战纪念馆，启动密云博物馆建设，实施满蒙文化园升级工程，推进潮白河文化带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增加文化资源供给。加大科普工作力度，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举办第二届全民运动会，继续举办中式台球国际公开赛，新建 30 块面向公众开放的体育运动专项场地，实施潮河马拉松赛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建 59 家社区便民菜店，分步实施 100 个便民商业网点提升改造工程，力促 7 项基本便民服务设施社区覆盖比例达到 60% 以上。探索在各镇街中心区，建设以销售蔬菜和生活必需品为主的综合便民服务业，为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积极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开工建设区级社会福利中心，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构建养老、护理、康复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让老年人晚年生活更幸福。

推进平安密云建设，让百姓生活更安心。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构建全方位的公共安全防控网络。加强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理整治，把隐患当事故对待，既防“灰犀牛”大概率事件，也防“黑天鹅”小概率事件。推进森林防火、消防设施和多元化消防力量建设，扎实做好防汛、防疫、交通安全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应急抢险处置能力。抓好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大力推进“阳光餐饮”工程。抓好“七五”普法工作，建设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落实信访代理制，实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进多元调解体系相融合，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精准救助等制度，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六）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政府为民服务效能

强化问题导向，通过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促进政府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释放发展活力。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不断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完善“四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加快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快农业水价改革。探索环卫服务市场化改革，推进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出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健康发展，制定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管理办法，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有力推进权责统一、高效服务。进一步整合行政资源，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强化部门间统筹协作，提升行政效能。深化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树立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导向，推动人权、财权、指挥调度权下移。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理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提高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水平。统筹整合各类协管力量，强化基层治理。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稳步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综合执法检查站执法体制机制，统一执法权限，提高执法效率。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改革，全面施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强化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统筹运营管理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推进工作机制创新。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建立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日常沟通联络机制，成立金融行业协会，促进金融机构与政府间信息沟通，拓宽融资渠道，强化金融监管。推动矿山企业改革，基本完成云冶矿业公司转型升级，有序启动建昌矿业公司、放马峪铁矿、首云矿业转型升级工作事项。

各位代表，我们的政府是在党的领导下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略。我们要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做到勤政廉政、能政善政。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密切与区政协的联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要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不断满足密云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各位代表，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密云光荣的历史激励着我们，密云秀美的山水滋养着我们，密云美好的未来感召着我们。为了密云人民的幸福，我们要肩扛责任、履行使命、不负重托，走进新时代、阔步新征程、展现新气象、书写新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奋力开创密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的新密云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 两贯彻一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落实。

2. 科学城密云地块：怀柔科学城规划范围约 100.9 平方公里，其中密云地块占地 32.5 平方公里。密云地块主要承接科学城东部组团功能，围绕地球系统科学方向进行科学功能布局，已具备开工条件的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项目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之一。

3. 两田一园：粮田、菜田、果园。

4.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指依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导则》要求，以县（市、区）及以上行政区域或产业园区等申报单位，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龙头带动、共建共治”的工作机制，围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开展工作，由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职能机构，对具有原产地特征和特性的良好生态型的产品，实施以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为关注重点的区域化管理，经国家质检总局评定批准的涵盖一个或多个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区域。

5. 两线三区：新一版北京城市总规中明确，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结合生态控制线，将 16410 平方公里的市域空间划分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制，遏制城市摊大饼式发展。

6. 两图合一：新一版北京城市总规中明确，要实现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图合一”，实现城市规划向城乡规划转变，形成全域空间规划基础底图。

7. 城市天际线：从远方第一眼所看到的城市的外边形状。通俗地说，就是站在城市中一个地方，向四周环顾，天地相交的那一条轮廓线。

8. 容积率：在城市规划区的某一宗地内，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反映了土地利用强度及其利用效益。

9. “十无”目标：我区“河长制”工作目标，即：河湖周边无垃圾渣土、无集中漂浮物、无违法排污、无新增违法建设、无水体黑臭、无缝隙无死角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无遗漏的断面考核机制、实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规模畜禽养殖场、中小河道无盗采盗运现象、无新增地下水超采区。

10. “十百千万”工程：区委二届四次全会报告中明确要求，优化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开展“十百千万”创建工程，即：打造十个销售额达千万元的农产

品销售电商，百个销售额达百万元的农产品销售企业，千个年收入达十万元的职业农民和万个年收入五万元以上的职业农民。

11. “十百千”工程：区委二届四次全会报告中明确要求，推动休闲旅游业提档升级，制定“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打造十个精品乡村旅游项目，提升改造百个精品乡村酒店，提升发展千个精品民俗院落。

12. “1+5”政策服务框架体系：在全区第一届经济发展大会上，发布了《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和《区领导与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重大项目总协调人制度》《招商引资市区服务站工作方案》《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实施办法》《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办法》系列政策，形成了“1+5”政策服务框架体系，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13. 营商环境创“五优”：在全区第一届经济发展大会上，区委夏书记强调，要创“五优”，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即：优美的生态环境、优惠的政策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优越的配套设施、优良的工作作风。

14. 信访代理制：有关单位按照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代理信访人到相关单位和部门咨询政策、反映解决诉求，通过“变群众跑腿为部门跑腿、变群众着急为干部着急”，以实现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目标。

15. 五个保水：2017年8月，市委蔡奇书记到密云区调研，要求密云区把保水作为首要政治责任，通过上游保水、护林保水、库区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多措并举保障水质和水环境安全。

16. “独角兽”企业：估值达到10亿美元以上的初创企业。

17. “四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在我区“三级联动”服务标准化试点基础上，全面与市级层面进行对接，形成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于一体的四级政务便民服务体系。

18.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指出现阶段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意见》强调，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要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充分发挥“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

19. “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目的是解决镇街和部门各自为战的问题，形成力量抱团。因工作需要，当镇街提出要求，区内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按照各自职权范围认责任、拿意见，共同推动问题的解决。

20. “灰犀牛”：比喻太过于常见以至于人们习以为常的风险。因为灰犀牛体型笨重、反应迟缓，人们能看见它在远处，却毫不在意，一旦它狂奔而来，则会让人猝不及防，直接被扑倒在地。它并不神秘，却更危险。“灰犀牛”是一种大概率危机，在社会各个领域不断上演，在爆发前已有迹象显现，但却容易被忽视。

21. “黑天鹅”：指满足以下三个特点的事件，具有意外性；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具有意外性，但人们习惯于在事后为它的发生编造理由，并且或多或少认为它是可解释和可预测的。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1月26日第2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张磊同志任区发改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靓同志任区金融办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5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密政发〔201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8日

密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京教计〔2016〕21号），推动全区学前教育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的意见》（教基〔2017〕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号）要求，在实施第二期行动计

划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现状分析

2011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下，全区有效实施学前教育一期、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学前教育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区现有托幼儿园所72所，在园幼儿13234人。其中，公办园55所，在园幼儿9763人；民办园17所，在园幼儿3471人。公办园数量占托幼儿园所总数的76.4%。全区3-6岁儿童入园率达到98.8%，0-3岁婴幼儿监护人、看护人接受教育指导率达到96.8%。

随着出生人口的攀升，加之广大人民群众对享受高质量学前教育需求的日益增长，学前教育仍是密云教育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学位供给、普惠性资源供给状况与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需求之间依然存在着矛盾；非教办园和教办园在保教质量、办园水平、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这一目标的引领下，必须充分认识解决面临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想办法、下力气加快推动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

二、发展思路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公益普惠、优质多样，部门联动、协调共进”原则，以“扩增学位、调整结构、健全机制、提升品质”为重点任务，以实现普及和普惠的“双普”为目标，切实办好人民满意、有内涵品质的学前教育。

三、发展目标

通过多种方式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到2020年，入园率达到9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5%以上。城区公办民办并举、优质多元，农村地区以镇中心园为示范、辐射带动分园发展的“广覆盖、有品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管理水平和办学品质进一步提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好入园、入好园”的愿望。

四、主要举措

（一）努力增加教育部门办园数量

严格规范管理，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接收与使用工作。相关委办局密切配合，开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已建成居住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幼儿园设施、已建成幼儿园未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的，责令全面整改；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加强建设前期规范指导、建成后验收接管等工作，确保用于学前教育，成为教育部门公办幼儿园。2018—2020年，计划接收城后街、绿地朗山、檀营、众智、京溪等5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增加42个教学班，扩增学位1260个。

实施改扩建项目，园外扩容办分园。通过租赁社会资源方式扩大教办园规

模。计划在白河以西租赁闲置房产，作为果园地区某优质幼儿园的分部，增加 6 个教学班，扩增学位 180 个。改造太师庄中学部分房舍，举办太师屯镇中心园分部，增加 6 个教学班，扩增学位 180 个。

实施新建项目，扩增资源。按照立足实际、按需建设、合理布局的原则，“十三五”期间，计划在滨河路西、西大桥、沙河、长城环岛、清水湾、双井等地区建设教育部门办园 6 所，增加 72 个教学班，扩增学位 2160 个。

（二）积极支持部门办园发展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发挥政策引导、支持作用，鼓励部门办园扩大规模。计划支持开发区幼儿园将园所西院一栋闲置旧楼翻建，作为教学楼，增加 9 个教学班，扩增学位 270 个。

通过政策扶持、激励引导，创新体制、机制，镇街主责找空间，优先办园。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学位紧张的镇街（果园街道、鼓楼街道、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太师屯镇）至少推选一处适宜办园的场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办成公办园或非营利普惠性幼儿园。

（三）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依据市、区扶持学前教育发展政策，做好非营利普惠性民办园的认定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园改善办园条件，确保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达标，办园条件全面改善，保障园所实现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北京市相关法规文件，在园所选址安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简化民办幼儿园审批手续，优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完善无证园长效管控机制

在无证园“清零”的基础上，坚持“属地管理、依法履职”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无证园长效监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镇街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做到村、镇配合，加大无证园排查、防控力度。进一步完善考核、督查、奖惩机制，强化属地管理，将无证园治理情况纳入镇街责任制，确保无证园清理、取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严格防范已取缔无证园反弹，坚决遏制新的无证园滋生，保持我区无证园“零”状态。

（五）多渠道扩充师资供给能力

加强教职工准入资质审查，严把入口关。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教师专业标准》等规定选人、用人，确保所聘人员具备岗位所需的资格，并且身心健康、品德良好、热爱幼儿教育事业。拓宽引入渠道，在区教委编制范围内，优先向幼儿园倾斜，满足幼儿园学位扩增带来的教师增编需求，配足配齐教师。同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招聘等多种形式补充保健医、厨工等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人员。非教育部门办园要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聘任教师，完善工资发放办法，建立工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工的工资待遇。

（六）多途径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完善师德建设机制，强化师德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幼儿教师

依法履职。深入学习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等规范，强化责任意识和理想信念教育，不断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按照《密云区中小学师德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6年—2020年）》要求，围绕“规范从教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塑造高尚师德”主题，教育、引领广大教职工提高思想素质，树立职业理想，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教师队伍学风、教风、作风。树立“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的理念，增强每一位幼儿教师的使命感与责任感，争当新时期的“引路人”，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查处违反师德的不良行为。

完善培养机制，提升专业素养。开展教师专业进阶行动，针对入职7年以下教师进行阶梯式、跟进式系列培养，为新教师奠定牢固的专业发展基础。对入职1—3年的教师实施系统入职培训，对入职4—7年的教师实施分层培养，定期到培训实践基地校实践锻炼，定期评选教坛新秀，为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搭建平台。

加强研修员队伍建设。按照“动态管理、专兼结合”原则，选聘优秀教师充实到专职研修员队伍，选聘专家学者、一线优秀教师充实兼职研修员队伍，打造跨区域、跨领域、多元化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研修员队伍。

（七）多举措提升办园品质

加强管理，补齐制度短板。相关委办局加紧研究有关幼儿园管理的制度，区教委建立各类型幼儿园办园行为动态监管档案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完善，形成动态监管机制。将各类型幼儿园纳入级类管理，规范保育教育工作。完善幼儿园年检、考核、评价制度，实现动态监管全覆盖。加强社区教育早期教育基地、学前教育特殊基地建设，不断扩大早期教育和随班就读的服务范围。

坚持内涵发展，提升办园品质。以文化建设引领园所发展，本着分层管理、按需指导的原则，构建园所发展梯队。扎实做好“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增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作用。强化园际、区域协同发展，培养、发展先进典型，推进优质园建设进程，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协同推进

完善镇、区两级联席会议制度。区级联席会议由主管教育工作副区长牵头，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学前教育发展。

研究制定《密云区学前教育管理意见》，完善区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和系统内协调指导，通力合作，按照本计划要求做好分管工作。

（二）完善机制，促进发展

进一步完善横向配合、纵向统一，区、镇街、校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区教委

加强各类型幼儿园的管理，建立科学的制度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完善队伍培养、培训机制，探索将各类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统一纳入教委系统管理。建立问责机制，及时发现、纠正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第三期学前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保障落实

完善学前教育督导体系。定期对相关委办局、各镇街（地区）履行学前教育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价，将学位扩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接收、管理，无证园治理、管控等情况纳入督查范围，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教育督导室执行并完善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幼儿园日常办园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督查制度。各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卫生、消防、园舍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坚持主动接受家长、社会监督，持续做好满意度测评工作。

（四）强化监管，提高效益

不断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管理、使用政策。落实好《北京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委要加强协作，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型幼儿园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幼儿园各项经费使用的监管，健全财务制度，指导幼儿园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4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北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京政字〔2017〕10号），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结合本区实际，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要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从本区实际出发，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审查对象

全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四、审查主体

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为公平竞争审查主体，制定与自身职能相对应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遵循“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基本原则。

五、审查方式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并在提交审议时，就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作出说明；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审议。区政府法制办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要加强公平竞争审核。

区级单个部门（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区级多个部门（单位）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

六、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七、工作程序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建立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密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

（二）有序清理现行政策措施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措施。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政策措施，应当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可以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定期评估完善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定期清理政策措施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依法尽快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也可以由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自行决定评估时限的，应当在出台政策措施时予以明确。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八、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府守信机制

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二）加强执法监督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强化培训宣传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开展本部门、本系统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学习。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本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严格责任追究

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

附件：密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密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建立密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有序开展对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

（四）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资委、区教育督导室、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民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广电中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区金融办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组成。

联席会议由主管此项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委、区物价检查所、区商务委、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

（二）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 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可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四)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

(二)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及时向成员单位传达有关精神、通报有关情况。

密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区物价检查所所长

区政府法制办主管副主任

区商务委主管副主任

区财政局主管副局长

区工商分局主管副局长

成员：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办专职副主任

区农委主管领导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主管领导

区科委主管副主任

区经济信息化委主管副主任

区文化委主管副主任

区国资委主管副主任

区卫生计生委主管副主任

区教育督导室主管副主任

区国土分局主管领导

区规划分局主管副局长

区环保局主管副局长

区水务局主管领导

区交通局主管副局长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主管副局长
区质监局主管副局长
区食药局主管副局长
区民政局主管副局长
区国税局主管副局长
区地税局主管副局长
区广电中心主管副主任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管副主任
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主管副主任
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管副主任
各镇街（地区）主管领导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 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8〕9号

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0日

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 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

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是2017—2018年度市、区重点工程，列为市政府“一会三函”项目。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严厉打击“四抢”行为，参照《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征拆工作实施方案》《密云县西统路北延（一期）道路工程占地、地上物拆迁腾地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市现行政策及密云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法制办、区住建委合法、合理性审查，制定本方案。

一、相关部门职责

(一) 区城市管理委

1.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国土委的选址意见、区发改委转发市发改委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确定区城市管理委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工作及拆迁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将拆迁补偿资金拨付至属地政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二) 区住建委

1. 对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的相关拆迁文件严格把关，并出具意见和建议；

2. 负责配合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道路占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出具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三) 区农委

1. 对占地范围内设施农业（区农委批复的大棚、养殖业、观光园、采摘园）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

2. 负责配合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道路占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出具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四) 区规土分局

1. 对占地范围内的无权属证明文件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

2. 依据规划红线钉桩范围，以“土地权属审查告知单”、“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确定地类；

3. 负责配合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道路占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出具意见；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 区水务局

1. 对占地范围内水利设施的合法性及河湖确界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

2. 负责配合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道路占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出具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六) 区园林绿化局

1. 依法对占地范围内林地的合法性认定，并出具认定文件，指导各分指挥部依法办理林地占用、砍伐、恢复等相关手续，协助镇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依法遏制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行为；

2. 负责配合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道路占地范

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出具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七) 区农业局

1. 对占地范围内养殖业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

2. 负责配合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道路占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出具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八) 区农业服务中心

1. 对占地范围内区农业服务中心批复的大棚、鱼池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

2. 负责配合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道路占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出具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九) 西田各庄镇政府、溪翁庄镇政府

1. 负责组织辖区内全部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制定拆迁工作目标、政策及措施，统一领导组织拆迁工作，研究确定拆迁工作实施方案及补偿方案等重要决策，统筹拆迁补偿资金的使用，解决拆迁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任务情况。监督、查处拆迁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 各自成立现场“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按照《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拆迁补偿方案》（本文附件）认定“四抢”行为，并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二、地上物清登、补偿、拆迁工作程序

(一) 发布公告

由属地政府在工程所涉及的村现场张贴《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并留存原始影像。

(二) 公开招标

由属地政府聘请有专业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测绘公司、评估公司、拆迁公司、拆除公司、审计公司、公证等机构。

(三) 放线、定界

由中标测绘公司依据涉及红线放线、定界、测绘分户面积、出具平面图及分户测绘成果。

(四) 地上物调查摸底

由属地政府牵头组织，对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进行初步摸底工作，对地上物进行分类汇总，研究制定方案，并报区城市管理委。

（五）认定“四抢”行为

由属地政府成立现场“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区住建委、区农委、区规土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区农业服务中心等）出具的“四抢”认定意见，确定“四抢”行为，确属违法的，由属地政府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六）地上物清登

由属地政府聘请有专业资质的测绘公司、评估公司、拆迁公司等机构，对各村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进行清登。

（七）公共设施地上物移改相关手续

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占地范围内，涉及的树木、杆线、管道、污水处理井、其他设施等相关地上物及地下管线，由属地政府负责申请砍伐、移改等手续。

地上物涉及移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所属产权单位或由产权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出具工程预算，上报属地政府。

（八）签订地上物补偿协议及地上物清除

依照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拆迁补偿标准，由评估公司依法对地上物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等相关手续，报区城市管理委。

（九）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及补偿

属地政府统一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及时发放土地补偿款。

（十）交付施工方

统一签订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和土地流转协议并发放补偿金后，由属地政府和拆除公司共同将土地交由施工方，施工方按时进场。

（十一）资料整理和归档

属地政府对各类权属资料、证明等进行归档上报区指挥部，具体包括：权属确认资料、拆迁补偿协议、评估报告、测绘报告、拆除确认单、其他证明材料等。

三、补偿资金使用结算工作程序

1. 拆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
2. 地上物拆迁补偿款由属地政府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直接发放给地上物所有人。
3. 土地补偿款由属地政府统一拨付至村委会，同时保存好证据资料以备复核。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是市、区重点工程，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把这项关系密云发展的重大项目作为重要大事来抓，上下同心、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安排。属地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筹备、精心安排、密切配合，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拆迁补偿等各个环节有序推进。

（三）及时沟通协调。重大疑难问题，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属地政府汇报，经

属地政府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再行处理，绝对不允许擅作主张。

(四) 规范操作流程。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按照要求、步骤履行相关程序，对工作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严禁违法、违规操作。

(五) 严格统一标准。要严格执行统一标准，禁止一切幕后交易、相互勾结和暗箱操作。各工作组、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拆迁补偿工作人员无权擅自答应或办理超出评估报告单金额以外的补偿。

(六) 维护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四抢”行为、村界、个人权属认定等方面，工作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各工作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违法操作；坚决打击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不法行为，一经确认，一律不予补偿。

(七) 纪律要求。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套取国家拆迁补偿资金等行为，更不能有行贿受贿行为。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附件

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 道路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拆迁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等法律法规，参照《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密云区西统路（云西三街—河北路）道路工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结合本市现行政策及密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由市、区相关部门批准建设。位于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西起密云区西统路（云西三街—河北路）道路工程的河北路，终点位于溪翁庄镇密关路，道路全长7.08公里。

第二条 拆迁范围

经批准的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规划设计红线范围内的

所有房屋和其它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

第三条 签约主体

拆迁范围内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由属地镇政府与被拆迁人签订。

第四条 认定和清登工作

属地镇政府成立认定工作组，对各类地上物进行认定。

属地镇政府入户清登评估时，被拆迁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镇政府、村委会、评估机构、公证机构工作人员签字见证，留存详细影像资料，不影响清登评估工作进行。

对被拆迁人的认定清登结果要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第五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以骗取高额补偿为目的，团伙化、公司化、规模化运作的“四抢”违法行为和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

第六条 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分值标准

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执行《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规定。

第七条 林木、苗木、果木、花卉、苗圃、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

按照《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林木、苗木、果木、花卉、苗圃、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附件 1）执行。

第八条 常见林木、苗木、果木、花卉及苗圃适宜栽植密度

按照《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林木、苗木、果木、花卉、苗圃、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附件 1）执行。

第二章 “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的判定和处理

第九条 “四抢”地上物

“四抢”地上物是指在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设计红线内的耕地、园地和林地上，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标准和操作规范，反季节，超密度，违背生长规律抢栽抢种的植物、抢养的养植物，以及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条 判定“四抢”地上物的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拆迁預告发布后，新增的各类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二步，退耕还林地、平原造林地、农田林网工程、道路两侧绿化树、公路绿化工程等地块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标准种植、养殖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三步，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种植、养殖的，没有相关养殖批准手续的，超过农业设施合理建设密度的，不符合农业设施建设规范的，超过适宜栽植密度的，不具备必要生长环境条件的，未采取必要管护措施的，不符合混交林栽植方

式的，与周边地上物品种、密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四步，已经死亡的，根系不完整的，无树冠的，树掩掩埋不规范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超过一般林木栽植密度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核发的生产地点与实际育苗地不符的，超过《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的意见》（京政办发〔2007〕20号）中苗圃苗木规定的栽植密度的，不具备基本的配套设施的，人员无法进入管护的，干枯苗木未做处理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十一条 “四抢”地上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三章 耕地、果园、林地拆迁补偿

第十二条 拆迁补偿模式

拆迁补偿模式：客观科学评估，一次性货币补偿。

第十三条 拆迁补偿公式

拆迁补偿费总价=林木、果树、青苗、农业设施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困难补助+奖励

第十四条 困难补助标准

被拆迁人存在下列情况的，给予特殊困难补助。本次拆迁中，同一困难情形不得重复享受困难补助。

低保户补助以低保证为依据，标准为每证2万元；

残疾人补助以残疾证为依据，基础为每证补助2万元，残疾等级每提高一级增加5000元；

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申报审批单》，特殊病人补助2万元/人。

第十五条 奖励标准

守法奖标准：为弘扬社会正气，形成规矩规范的拆迁风气，对于不存在“四抢”行为或入户清登前自行清除“四抢”地上物的被拆迁人给予守法奖，按照所占地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4万元。

配合奖标准：为鼓励自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加快项目拆迁工作进度，对于入户清登时存在“四抢”地上物，但在分指挥部（镇政府）通知的规定期限内（5日）自行清除的被拆迁人给予配合奖，按照所占地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2万元。

第十六条 鉴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为弥补农业生产损失，对此次认定给予补偿的农业大棚，按照整棚评估补偿。

第四章 具有农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的农业园区拆迁补偿

第十七条 拆迁补偿模式

拆迁补偿模式：客观科学评估，一次性货币补偿。

第十八条 拆迁补偿公式

拆迁补偿费总价=林木、果树、青苗、农业设施评估价+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助+奖励-处罚

第十九条 补助标准

搬迁补助费标准：按照被拆迁房屋的批示载明（或经认定）的建筑面积计算，标准为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移机、移装费标准：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台、有线电视移装费 100 元/户、空调移装费 400 元/台、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台、太阳能移装费 300 元/套。

第二十条 奖励标准

提前搬迁腾退奖励标准：在房屋搬迁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30 日）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腾退的，按照林木、果树、青苗、农业设施评估价和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的 5 % 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履行合同奖励标准：在房屋搬迁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30 日）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超出签约期限但在协议约定期限（15 日）内搬迁腾退的，按照林木、果树、青苗、农业设施评估价和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的 1 % 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享受提前搬迁腾退奖励的同时享受履行合同奖励。

守法奖标准：为弘扬社会正气，形成规矩规范的拆迁风气，对于不存在“四抢”行为或入户清登前自行清除“四抢”地上物的被拆迁人给予守法奖，按照占地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 4 万元。

配合奖标准：为鼓励自行纠正违法违规行，加快项目拆迁工作进度，对于入户清登时存在“四抢”地上物，但在指挥部（镇政府）通知的规定期限内（5 日）自行清除的被拆迁人给予配合奖，按照占地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 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处罚标准

对于存在“四抢”地上物、拒不配合拆迁工作的各类已享受国家政策性补贴的园区，在结算拆迁补偿款时一律按照拆除面积所占比例，扣除已享受的国家政策性补贴款，并列入农业设施（补贴）申报黑名单，禁止再次申报国家政策补贴。

第二十二条 鉴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为弥补农业生产损失，对此次认定给予补偿的农业设施大棚，全部按照整棚评估补偿。

第五章 集体土地上非住宅及附属物拆迁补偿

第二十三条 拆迁补偿模式

拆迁补偿安置模式：客观科学评估，一次性货币补偿。

第二十四条 拆迁补偿公式

1. 具有审批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上非住宅及附属物

拆迁补偿费总价=集体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重置成新价+补助+奖励+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

集体建设用地的认定以区规土分局确权为准。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此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按照占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50 万元/亩。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上物及延伸到红线外不可分割建筑物、构筑物给予重置成新价补偿。

2. 历史形成不具有审批手续的集体土地上非住宅及附属物

2009 年 10 月 1 日《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前，符合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非住宅及附属物拆迁补偿费总价=房屋重置成新价+补助+奖励+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

不符合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一律不予补偿。被拆迁人在规定时间内（10 日）自行拆除的，给予垃圾清运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

经区规土分局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被拆迁人在规定时间内（10 日）自行拆除的，给予垃圾清运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

第二十五条 补助标准

搬迁补助费标准：按照被拆迁房屋的批示载明（或经认定）的建筑面积计算，标准为每平方米 50 元。特种设备、大型设备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移机移装费标准：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台、有线电视移装费 100 元/户、空调移装费 400 元/台、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台、太阳能移装费 300 元/套。

第二十六条 奖励标准

提前搬迁奖励标准：被拆迁人在房屋搬迁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30 日）内，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按照评估价的 5% 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履行合同奖励标准：被拆迁人在房屋搬迁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30 日）内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超出签约期限但在协议约定期限（10 日）内搬迁交房的，按照评估价的 1% 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享受提前搬迁奖励的同时享受履行合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和面积认定标准

用于经营的房屋属于合法建筑，被拆迁房屋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纳税凭证的被拆迁房屋，按照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面积核定，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每平方米 1000 元。

营业执照未载明营业面积的，依据载明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状况，测量认定营业面积。

对本方案规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 号）评估确定。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八条 迁移补助

坟墓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迁移补助：单坟 5000 元/座、双坟 10000 元/座。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拆迁和工程建设产生的噪音、震动等问题，按照《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施工震损、噪音污染补偿规定》（附件 2）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于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拆迁中畜禽、水产类养殖等问题，按照《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补充规定（畜禽、水产类养殖）（附件 3）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此次拆迁涉及到的横穿整宗土地、边角地等复杂及未尽事宜，由属地政府报区政府审议。

第三十二条 施工临时用地和施工便道拆迁补偿，严格执行本方案。

第三十三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林木、苗木、果木、花卉、苗圃、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
2.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施工震损、噪声污染规定
3.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补充规定（禽类、水产类养殖）

附件 1

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 道路工程林木、苗木、果木、花卉、苗圃、 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

为了保障密云区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拆迁补偿工作进行顺利，规范评估行为，依法确定各类林木、苗木、果木、花卉、苗圃、青苗、农业设施等评估价，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京建发〔2012〕538 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的附件《北京市绿化造林、育苗适宜栽植密度表》等相关规定，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补偿标准。

本标准未列入项目，估价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实物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价。

一、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 (cm)	标准 单价 (元/棵)	径级 (cm)	标准 单价 (元/棵)
1-6	10.00	46	2207.34
8	13.77	48	2406.24
10	25.11	50	2605.14
12	47.66	52	2804.04
14	74.39	54	3002.94
16	107.06	56	3201.84
18	148.23	58	3400.74
20	192.38	60	3599.64
22	340.02	62	3798.54
24	429.12	64	3997.44
26	523.98	66	4196.34
28	646.20	68	4395.24
30	762.84	70	4594.14
32	908.28	72	4793.04
34	1058.80	74	4991.94
36	1227.06	76	5190.84
38	1385.64	78	5389.74
40	1574.64	80	5588.64
42	1788.48	82	5787.54
44	2008.44	84	5986.44

材树（柳树、椿树、刺槐）

径级 (cm)	标准 单价 (元/棵)	径级 (cm)	标准 单价 (元/棵)
1-5	10.00	44	1859.40
6	10.80	46	2046.60
8	24.30	48	2253.60
10	41.85	50	2460.60
12	66.15	52	2667.60
14	98.55	54	2874.60
16	136.35	56	3081.60
18	183.60	58	3288.60
20	313.20	60	3495.60
22	390.60	62	3702.60
24	478.80	64	3909.60
26	576.00	66	4116.60
28	682.20	68	4323.60
30	793.80	70	4530.60
32	919.80	72	4737.60
34	1051.20	74	4944.60
36	1193.40	76	5151.60
38	1348.20	78	5358.60
40	1503.00	80	5565.60
42	1675.80		

材树 (香椿)

径级 (cm)	单价 (元/株)	径级 (cm)	单价 (元/株)
成畦苗	60 元/m ²	25	600
<1	20	26	624
1~4	30	27	648
5	70	28	672
6	84	29	696
7	98	30	780
8	112	31	806
9	126	32	832
10	200	33	858
11	220	34	884
12	240	35	910
13	260	36	936
14	280	37	962
15	300	38	988
16	320	39	1014
17	340	40	1200
18	360	41	1230
19	380	42	1260
20	480	43	1290
21	504	44	1320
22	528	45	1350
23	552	46	1380
24	576	47	1410

二、经济林（果树苗）

品 种	规格（地径 cm）	建议标准（元/棵）
梨、杏、桃、枣、李子、苹果、樱桃	<1	5
	1	15
	2-3	30
	4	200
板栗、核桃、花椒	≤1	10
	2-3	35
	4	240
山楂（红果）	<1	5
	1	8
	2-3	15
	4	80
柿子、黑枣	≤3	8
	4	15

经济林（干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单价(元/斤)	建议标准单价(元/棵)
核桃	5-6	5.60	18	806
	7-8	7.00	18	1008
	9-10	14.00	18	2016
	11-15	21.00	18	3024
	16-20	31.50	18	4536
	21-25	38.50	18	5544
	26-30	44.50	18	6408
	31-35	50.50	18	7272
	36-40	56.50	18	8136
	41-45	62.50	18	9000
	46-50	68.50	18	9864
	51-54	74.50	18	10728
	55-58	88.89	18	12800
	59-63	102.08	18	14700
	64-73	117.36	18	16900
	74-78	156.25	18	22500
	79-82	171.53	18	24700
	83	175.05	18	25207
	84	180.83	18	26039
	85	186.79	18	26898
86	192.96	18	27786	
87	199.33	18	28703	
88	205.90	18	29650	
89	212.70	18	30629	
90	219.72	18	31639	

(续)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单价(元/斤)	建议标准单价(元/棵)
核桃	91	226.97	18	32683
	92	234.46	18	33762
	93	242.20	18	34876
	94	250.19	18	36027
	95	258.44	18	37216
	96	266.97	18	38444
	97	275.78	18	39713
	98	284.88	18	41023
	99	294.28	18	42377
	100	304.00	18	43775
	101	314.03	18	45220
	102	324.39	18	46712
	103	335.10	18	48254
	104	346.15	18	49846
	105	357.58	18	51491
	106	369.38	18	53190
	107	381.57	18	54946
	108	394.16	18	56759
	109	407.16	18	58632
	110	420.60	18	60567
111	434.48	18	62565	
112	448.82	18	64630	
113	463.63	18	66763	
114	478.93	18	68966	
115	494.73	18	71241	
116	511.06	18	73593	

(续)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单价(元/斤)	建议标准单价(元/棵)
核桃	117	527.93	18	76021
	118	545.35	18	78530
	119	563.34	18	81122
	120	581.93	18	83799
板栗	5-6	5.99	7	335
	7-8	8.00	7	448
	9-10	16.00	7	896
	11-15	24.00	7	1344
	16-20	36.00	7	2016
	21-25	44.00	7	2464
	26-30	52.00	7	2912
	31-35	60.00	7	3360
	36-40	68.00	7	3808
	41-50	70.00	7	3920
	51-54	72.00	7	4032
	55	78.17	7	4378
	56	80.75	7	4522
	57	83.41	7	4671
	58	86.17	7	4825
	59	89.01	7	4985
	60	91.95	7	5149
	61	94.98	7	5319
	62	98.12	7	5495
	63	101.35	7	5676
64	104.70	7	5863	
65	108.15	7	6057	

(续)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单价(元/斤)	建议标准单价(元/棵)
板栗	66	111.72	7	6257
	67	115.41	7	6463
	68	119.22	7	6676
	69	123.15	7	6897
	70	127.22	7	7124
	71	131.42	7	7359
	72	135.75	7	7602
	73	140.23	7	7853
	74	144.86	7	8112
	75	149.64	7	8380
	76	154.58	7	8656
	77	159.68	7	8942
	78	164.95	7	9237
	79	170.39	7	9542
	80	176.02	7	9857
	81	181.82	7	10182
	82	187.82	7	10518
	83	194.02	7	10865
	84	200.42	7	11224
	85	207.04	7	11594
	86	213.87	7	11977
87	220.93	7	12372	
88	228.22	7	12780	
89	235.75	7	13202	
90	243.53	7	13638	
91	251.57	7	14088	

(续)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单价(元/斤)	建议标准单价(元/棵)
板栗	92	259.87	7	14553
	93	268.44	7	15033
	94	277.30	7	15529
	95	286.45	7	16041
	96	295.91	7	16571
	97	305.67	7	17118
	98	315.76	7	17683
	99	326.18	7	18266
	100	336.94	7	18869
	101	348.06	7	19491
	102	359.55	7	20135
	103	371.41	7	20799
	104	383.67	7	21486
	105	396.33	7	22195
	106	409.41	7	22927
	107	422.92	7	23684
	108	436.88	7	24465
	109	451.29	7	25272
	110	466.19	7	26106
	111	481.57	7	26968
112	497.46	7	27858	
113	513.88	7	28777	
114	530.84	7	29727	
115	548.35	7	30708	
116	566.45	7	31721	
117	585.14	7	32768	

(续)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单价(元/斤)	建议标准单价(元/棵)
板栗	118	604.45	7	33849
	119	624.40	7	34966
	120	645.00	7	36120
花椒	5	3.75	10	300
	6	5.63	10	450
	7	9.38	10	750
	8	11.25	10	900
	9	15.00	10	1200
	10	18.75	10	1500
	11	22.50	10	1800
	12	26.25	10	2100
	13	30.00	10	2400
	14	33.75	10	2700
	15	37.50	10	3000
	16	41.25	10	3300
	17	45.00	10	3600
	18	48.75	10	3900
	19	52.50	10	4200
	20	56.25	10	4500
	21	58.11	10	4649
	22	60.02	10	4802
	23	62.00	10	4960
	24	64.05	10	5124
25	66.16	10	5293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单价(元/斤)	建议标准单价(元/棵)
桃树	5-6	27.99	3	504
	7-9	35.00	3	630
	10-14	70.00	3	1260
	15-18	105.00	3	1890
	19-20	119.00	3	2142
	21-30	140.00	3	2520
李子	5-6	21.01	3.5	441
	7-9	28.00	3.5	588
	10-14	56.00	3.5	1176
	15-20	84.00	3.5	1764
苹果	5-6	28.00	5	840
	7-9	35.00	5	1050
	10-15	70.00	5	2100
	16-20	119.00	5	3570
	21-24	175.00	5	5250
	25-35	210.00	5	6300
梨树	5-6	18.00	3	324
	7-9	20.00	3	360
	10-14	50.00	3	900
	15-20	80.00	3	1440
	21-30	120.00	3	2160
	31-40	160.00	3	2880
	41-50	200.00	3	3600
	51-60	240.00	3	4320

(续)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单价(元/斤)	建议标准单价(元/棵)
杏树	5-6	21.00	3	378
	7-9	28.00	3	504
	10-14	56.00	3	1008
	15-20	91.00	3	1638
	21-30	126.00	3	2268
	31-40	161.00	3	2898
	41-50	196.00	3	3528
	51-60	231.00	3	4158
枣树	5-6	10.50	10	630
	7-9	14.00	10	840
	10	21.00	10	1260
	11-12	28.00	10	1680
	13-15	35.00	10	2100
柿子 (黑枣)	5-6	28.00	2	336
	7-9	35.00	2	420
	10-15	70.00	2	840
	16-20	105.00	2	1260
	21-25	145.00	2	1740
	26-30	185.00	2	2220
	31-35	225.00	2	2700
	36-40	265.00	2	3180
山楂 (红果)	5-6	10.00	1.5	90
	7-9	19.00	1.5	171
	10-15	68.00	1.5	612
	16-20	103.00	1.5	927
	21-25	118.00	1.5	1062

(续)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单价(元/斤)	建议标准单价(元/棵)
山楂 (红果)	26-30	136.00	1.5	1224
	31-35	154.00	1.5	1386
葡萄	三年(1-3)	5.60	5	168
	六年(4-6)	14.00	5	420
樱桃	5	7.50	15	675
	6	9.00	15	810
	7	10.50	15	945
	8	12.00	15	1080
	9	13.50	15	1215
	10	16.50	15	1485
	11	19.50	15	1755
	12	22.50	15	2025
	13	28.50	15	2565
	14	33.00	15	2970
	15	37.50	15	3375
	16	45.00	15	4050
	17	52.50	15	4725
	18	60.00	15	5400
	19	61.98	15	5578
	20	64.03	15	5763
	21	66.14	15	5953
	22	68.32	15	6149
	23	70.58	15	6352
	24	72.90	15	6561
	25	75.31	15	6778

三、绿化树木

品 种	规格（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元）
桧柏（刺柏）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色泽正常、 无损伤）	高 \leq 0.5m	5
	0.6-1	10
	1.1-1.5	30
	1.6-1.7	40
	1.8-2	50
	2.1-2.5	100
	2.6-3	120
	3.1-3.5	180
	3.6-4	210
	4.1-5	350
	5.1-6	420
	6.1-7	560
	7.1-8	700
侧柏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色泽正常、 有明显主干、无损伤）	高 $<$ 1m	5
	1-2	20
	2.1-2.5	70
	2.6-3	150
	3.1-3.5	200
	3.6-4	300
	4.1-5	500
	5.1-6	600
	6.1-7	700
	7.1-8	800
	8.1-9	900

(续)

品 种	规格 (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 (元)
雪松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色泽正常、 有明显主干、无损伤)	苗	20
	高 1-2m	35
	2-2.5	500
	2.6-3	800
	3.1-3.5	1200
	3.6-4	1500
	4.1-5	2100
	5.1-6	3150
	6.1-7	4900
	7.1-9	6300
	9m 以上	10500
油松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色泽正常、 有明显主干、无损伤)	高<1m	30
	1.0-1.4	60
	1.5-2	120
	2.1-2.5	200
	2.6-3	300
	3.1-3.5	500
	3.6-4	1000
	4.1-5	1750
	5.1-6	2800
	6.1-7	4200
	7.1-8	4400
	8.1-9	4600
	9.1-10	4800
	10.1-11	5000
11.1-12	5200	
12.1-13	5400	
13.1-14	5600	

(续)

品 种	规格 (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 (元)
华山松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色泽正常、 有明显主干、无损伤)	高 2-2.5m	1050
	2.6-3	1400
	3.1-3.5	2100
	3.6-4	2800
	4.1-4.5	3500
白皮松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树形美观、 无损伤)	高 < 1m	35
	1.0-1.4	200
	1.5-2	600
	2-2.5	1200
	2.6-3	1700
	3.1-3.5	2400
	3.6-4	3100
	4.1-4.5	3700
	4.6-5	4500
	5.1-6	5500
沙地柏 (爬地柏)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色泽正常、 下部树叶无光秃、无损伤)	高 0.3-0.5m	4
	0.6-0.8	6
	0.9-1	10
	1.1-1.2	20
火炬 (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 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 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	干径 2cm	4
	3	10
	4	20
	5	21
	6	35
	7	42
	8	56
	9-10	84
	11-13	126

(续)

品 种	规格 (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杏</p> <p>(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 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 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p>	干径 1cm	10
	2-4	30
	5	120
	6	160
	7	350
	8	450
	9	600
	10	640
	11	660
	12	680
	13	700
	14	800
	15	900
	16	1050
	17	1200
	18	1350
	19	1500
	20	1650
	21	1900
	22	2150
	23	2400
	24	2650
	25	2900
	26	3300
	27	3700
	28	4100
29	4500	
30	4900	

(续)

品 种	规格 (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 (元)
龙爪槐 (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 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 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	干径 3cm	25
	4	39
	5	49
	6	70
	7	105
	8	175
	9	210
	10	336
	11-13	420
黄杨 (灌丛丰满、分枝均匀、 下部树叶无光秃)	高 0.3-0.5m	3
	0.6-0.8	6
	0.9-1	10
	1.1-1.4	15
	1.5-2	30
海棠 (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 枝叶繁茂、无损伤。)	高 1.5-1.8m	20
	1.9-2	30
	2.1-2.5	50
	2.6-3	100
	3.1-4	150
	4.1-5	200
连翘 (灌丛丰满、冠径、蓬径美观、 主侧枝分布均匀、主枝不少于三个)	高 0.8-1m	8
	1.1-1.2	10
	1.3-1.5	15
	1.6-1.8	20
	1.9-2	25
	2.1-2.5	30
	2.6-3	40

品 种	规格 (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 (元)
金银木 (灌丛丰满、冠径、蓬径美观、 主侧枝分布均匀、主枝不少于三个)	高 0.8-1m	6
	1.1-1.2	10
	1.3-1.5	15
	1.6-1.8	20
	1.9-2	25
	2.1-2.5	30
	2.6-3	40
木槿 (灌丛丰满、冠径、蓬径美观、 主侧枝分布均匀、主枝不少于三个)	高 0.5-0.8m	5
	0.9-1	8
	1.1-1.2	12
	1.3-1.5	15
	1.6-1.8	25
	1.9-2	35
法桐 (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 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 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	干径 4-5cm	80
	6	120
	7	180
	8	260
	9-10	350
	11-13	560
	14-15	910
	16-18	1260
	19-20	1960
	21-25	2450

(续)

品 种	规格 (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 (元)
<p>玉兰</p> <p>(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p>	干径 3cm	120
	4	180
	5	210
	6	350
	7	420
	8	560
	9	840
	10	1260
	11-13	1400
	14-15	1750
	16-20	2450
<p>合欢</p> <p>(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p>	干径 < 3cm	10
	3	35
	4	45
	5	80
	6	120
	7	160
	8	260
	9-10	490
	11-13	840
	14-15	1400

品 种	规格 (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 (元)
<p>国槐</p> <p>(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p>	干径 \leq 1cm	5
	2	10
	3	15
	4	40
	5	70
	6	90
	7	200
	8	220
	9	260
	10	350
	11-13	630
	14-15	1050
	16-18	1330
	19-20	1960
21-25	2660	
<p>杜仲</p> <p>(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p>	干径 1-2cm	7
	3	20
	4	50
	5	70
	6	100
	7	180
	8	280
	9	280
	10	464
	11-13	720
14-15	1200	

(续)

品 种	规格 (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 (元)
丁香 (灌丛丰满、冠径、蓬径美观)	高 0.8-1m	8
	1.1-1.2	10
	1.3-1.5	20
	1.6-1.8	30
	1.9-2	40
	2.1-2.5	50
紫薇 (灌丛丰满、冠径、蓬径美观)	高 0.5-0.8m	15
	0.9-1	20
	1.1-1.2	25
	1.3-1.5	30
	1.6-1.8	40
	1.9-2	50
	2.1-2.5	70
泡桐 (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 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 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	干径 3-4cm	15
	5	20
	6	30
	7	40
	8	60
	9-10	80
五角枫 (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 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 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	干径 < 4cm	30
	4-6	120
	7-8	300
	9-10	600
	11-15	900
	16-20	1300

(续)

品 种	规格 (高度、干径)	标准
		单价 (元)
白蜡 (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 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 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	干径<4cm	35
	4-5	60
	6	80
	7	150
	8-9	260
	10-12	450
	13-14	700
	15-18	1500
黄刺梅 (灌丛丰满、冠径、蓬径美观)	高 0.8-1 米	15
	1.1-1.2	20
	1.3-1.5	25
	1.6-1.8	35
	1.9-2	50
	2.1-2.5	70
红瑞木 (灌丛丰满、冠径、蓬径美观)	高 0.8-1 米	8
	1.1-1.2	10
	1.3-1.5	12
	1.6-1.8	15
	1.9-2	20
金叶榆 (应有主干、主枝、冠径完好、 枝叶繁茂、无损伤。干径：指乔木 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	干径 1-2cm	30
	3-4	50
	5-6	100
	7-8	200
	9-10	300
	11-12	400
	13-14	500
	15-16	600
	17-18	700

四、青苗、农业设施

序号	管材	直径(寸)	单价(元/米)	备 注
1	兰盘铁管	6	104.00	包括挖沟、安装、回填费用
2	铁管	4	45.00	
3	铁管	3	36.00	
4	铁管	2	28.00	
5	铁管	1	20.00	
6	镀锌铁管	2	33.00	
7	铁管	6分	18.00	
8	塑料管	4	29.00	
9	塑料管	2.5	22.00	
10	塑料管	2	14.00	
截门井				
序号	井深(米)	直径(寸)	单价(元/个)	备 注
1	1.5	1	187-308	包括施工费
2	1	1.2	66-87	
截 门				
序号	直径(寸)	单价(元/个)	备 注	
1	4	308.00	包括每个出水口竖管 1.5 米	
2	3	187.00		
3	2	66.00		
4	6分	37.00		

青苗、农业设施

设施名称	单价	备 注
青苗	1500 元/亩	
菜地	3000 元/亩	
竹架温室	90-110 元/m ²	
钢架温室	130-150 元/m ²	包括卷帘机、棉帘、草帘等
	160-210 元/m ²	
土温室	50 元/m ²	
阳畦	8 元/m ²	
塑料小棚	10 元/m ²	
木杆篱笆	5 元/m	
机井	1500 元/m	
枯井	1000 元/m	
翻水井	150 元/m ²	
沼气池	3500 元/套	
园房	150-280 元/m ²	
水泥柱	30 元/根	(带铁丝) 拆移费
木桩	25 元/根	(带铁丝) 拆移费
水泥管	150 元/m	
单/双坟		5000/10000 元/座

五、北京市绿化造林、育苗适宜栽植密度表

(一)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栽植密度表

林种	主要造林树种	造林密度 (株/亩)
杨树速生丰产用材林 (DB11/T333-2005)	107 杨、108 杨、中林 46、沙兰杨、意大利 214 和廊坊杨 1 号、2 号、3 号等。	22-111
防护林 (GB/T15776-2006)	杨树、柳树、刺槐、国槐、油松、侧柏等	40-267
特种用途林 (GB/T15776-2006)	国槐、银杏、杜仲、玉兰、油松、雪松、白皮松、华山松及连翘、月季等花灌木。	40-267
备注	<p>目前北京市造林的苗林规格：油松、雪松、白皮松、华山松、侧柏等针叶树树高多在 1.5m 以上；杨树、柳树、国槐、银杏、杜仲、玉兰等阔叶树种胸径多在 3.0cm 以上；连翘、月季等花灌木地径在 1.0cm 以上。乔木林造林密度一般在每亩 74-167 株；花灌木造林密度一般在每亩 167-666 株。</p>	

(二) 经济林栽植密度表

种类	栽植密度 (株/亩)
苹果	28-148
梨	33-111
桃	18-66
葡萄	111-333
樱桃	33-83
杏	33-111
李	33-83
枣	33-148
红果	33-55
柿子	33-83
板栗	55-111
核桃	33-111

备注：超过以上密度的密植园，由专家现场认定。

(三) 苗圃苗木栽植密度表 (针叶树)

序号	类别	树种名称	苗木规格			参考密度 (株/亩)	参考株行距 (m×m)
			苗龄	树高 (m)	胸径(地径、 冠幅)(cm)		
1	针 叶 树	白皮松	移植苗	<0.5		4000-5000	0.3×0.4, 0.4×0.4
2			移植苗	1.5-1		1040-2700	0.5×0.5, 0.8×0.8
3			移植苗	1-2		660-1050	0.8×0.8, 1×1
4			移植苗	2-4		70-670	1×1, 3×3
5			移植苗	>4		40-140	2.2×2.2, 4×4
6		油松	移植苗	0.5-2		160-2700	0.5×0.5, 2×2
7			移植苗	>2		40-170	2×2, 4×4
8		华山松	移植苗	0.5-2		160-2700	0.5×0.5, 2×2
9			移植苗	>2		40-170	2×2, 4×4
10		雪松	移植苗	0.5-2		160-1400	1×0.5, 2×2
11			移植苗	2-3		70-170	2×2, 3×3
12			移植苗	3-4		40-120	2.4×2.4, 4×4
13			移植苗	4-5		30-75	3×3, 4.5×5
14		桧柏	移植苗	0.5-2		290-670	1.5×1.5, 1×1
15			移植苗	2-3		160-670	1×1, 2×2
16			移植苗	>3		100-300	1.5×1.5, 2.5×2.5
17		侧柏	移植苗	0.5-1.5		660-2700	0.5×0.5, 1×1
18			移植苗	1.5-2		290-1300	1×0.5, 1.5×1.5
19			移植苗	2-3		100-670	1×1, 2.5×2.5
20		沙地柏	移植苗		冠幅<40	1900-3000	0.5×0.4, 0.5×0.7
21			移植苗		冠幅 40-70	1330-2700	0.5×0.5, 0.5×1
22			移植苗		冠幅>70	290-1300	0.5×1, 1.5×1.5

(四) 苗圃苗木栽植密度表 (阔叶树)

序号	类别	树种名称	苗木规格			参考密度 (株/亩)	参考株行距 (m×m)
			苗龄	树高	单位(cm)		
23	阔 叶 树	欧美杨	插条苗		地径 1.5-2.5	1900-5000	0.5×0.3, 0.5×0.7
24			插条苗		地径>2.5	660-1350	0.5×1, 1×1
25			移植苗		地径>2.5	660-1350	0.5×1, 1×1
26		毛白杨 雄株	嫁接苗		地径 1.5-2	1900-4000	0.5×0.3, 0.5×0.7
27			嫁接苗		地径>2.5	660-1350	0.5×1, 1×1
28			移植苗		地径>2.5	660-1350	0.5×1, 1×1
29		金丝 垂柳	插条苗		地径 1-2	1900-4000	0.5×0.3, 0.5×0.7
30			插条苗		地径>2.5	290-2700	0.5×0.5, 1.5×1.5
31			移植苗		地径>2.5	290-2700	0.5×0.5, 1.5×1.5
32		国槐	留床苗或移植苗		胸径 1-4	660-1350	0.5×1, 1×1
33			移植苗		胸径 4-6	160-600	1×1, 2×2
34			移植苗		胸径>7	100-170	1×1, 2.5×2.5
35		刺槐	留床苗或移植苗		胸径 1-4	660-1350	0.5×1, 1×1
36			移植苗		胸径 4-6	290-670	0.5×1, 1×1
37			移植苗		胸径 6-10	160-300	1.5×1.5, 2×2
38		银杏	移植苗		胸径 1-5	660-1100	0.8×0.8, 1×1
39			移植苗		胸径 5-7	440-670	1.5×1, 1×1
40			移植苗		胸径 7-8	220-300	1.5×1.5, 1.5×2
41			移植苗		胸径 8-12	100-170	1.5×1.5, 2×2
42		红叶 臭椿	移植苗		胸径 1-2	1330-2700	0.5×0.5, 0.5×1
43			移植苗		胸径 2-3	660-1350	0.5×1, 1×1
44			移植苗		胸径 3-6	160-670	1×1, 2×2
45		臭椿	移植苗		胸径 4-5	1330-2700	0.5×0.5, 0.5×1
46			移植苗		胸径 5-8	160-670	1×1, 2×2
47			移植苗		胸径 8-15	100-500	1.2×1.2, 2.5×2.5
48		白蜡	移植苗		胸径 1-2	1330-2700	0.5×0.5, 0.5×1
49			移植苗		胸径 2-7	660-1350	0.5×1, 1×1
50			移植苗		胸径 7-15	160-670	1×1, 2×2
51		元宝枫	移植苗		胸径<2	1330-2700	0.5×0.5, 0.5×1
52			移植苗		胸径 2-5	660-1350	0.5×1, 1×1
53			移植苗		胸径 5-8	160-670	1×1, 2×2
54		玉兰	移植苗		胸径 2-4	440-670	1×1, 1×1.5
55			移植苗		胸径 4-6	290-450	1×1.5, 1.5×1.5
56			移植苗		胸径 6-15	160-300	1.5×1.5, 2×2

(五) 苗圃苗木栽植密度表 (果树)

序号	类别	树种名称	苗木规格			参考密度 (株/亩)	参考株行距 (m×m)	
			苗龄	树高	胸径(地径、 冠幅)			
57	果 树	苹果	1至2年 播种 嫁接苗			6000-15000	(0.1-0.15)×(0.35-0.7)	
58		梨				6000-10000	(0.1-0.15)×0.7	
59		桃				4000-6000	(0.15-0.2)×(0.4-0.7)	
60		核桃		1至2年 播种苗			6000-10000	(0.1-0.15)×0.7
61		李子		1至2年 播种 嫁接苗			4000-6000	(0.15-0.2)×0.7
62		杏					4000-6000	(0.15-0.2)×0.7
63		枣					4000-6000	(0.15-0.2)×(0.4-0.7)
64		柿子					6000-10000	(0.1-0.15)×(0.5-0.7)
65		板栗			1至2年 播种苗			6000-10000
66		葡萄		插条苗			6000-15000	(0.1-0.15)×(0.4-0.7)

(六) 苗圃苗木栽植密度表 (花灌木)

序号	类别	树种名称	苗木规格			参考密度 (株/亩)	参考株行距 (m×m)	
			苗龄	树高 (m)	单位(cm)			
67	花 灌 木	丁香	播种苗	<0.5		3800-5500	0.25×(0.5-0.7)	
68			移植苗	0.5-2		1330-2700	0.5×0.5,0.5×1	
69			移植苗	2-3.5		290-1350	0.5×1,1×1.5	
70		紫薇	丛生		1-2		660-2700	0.5×0.5,1×1
71					2-3.5		160-670	1×1,2×2
72			独干			胸径 2-3	290-670	0.5×1,1×1
73						胸径>3	220-300	1.5×1.5,1.5×2
74		连翘	1年生播 种苗				6000-7000	0.2×0.5
75			移植苗	2-3.5		290-670	1×1,1.5×1.5	
76		碧桃	嫁接苗			地径 1-2	660-1350	0.5×1,1×1
77			移植苗			地径 2-8	220-670	1×1,1.5×2
78			移植苗			地径 8-15	160-300	1.5×1.5,2×2
79		黄栌	播种苗			地径 0.5-1	6500-13000	(0.1-0.2)×0.5
80			移植苗			地径 1-3	660-2670	0.5×0.5,1×1
81			移植苗			地径 3-6	220-1350	0.5×1,1.5×2
82		月季	2-3年生 移植苗				1900-16700	0.2×0.2,0.5×0.7
83		大叶 黄杨	移植苗	0.3-0.5			1900-4000	0.5×0.3,0.5×0.7
84			移植苗	0.5-0.7			660-2700	0.5×0.5,1×1
85		小叶 黄杨	移植苗	0.3-0.6			1900-8500	0.2×0.4,0.5×0.7
86		金叶 女贞	移植苗	0.4-1			1900-8500	0.2×0.4,0.5×0.7
87		小檗	移植苗	0.4-1			1900-8500	0.2×0.4,0.5×0.7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 施工震损、噪声污染补偿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震损、噪声污染鉴定及补偿工作，维护当地群众和施工单位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爆破、机械、车辆震动造成房屋损坏的，以及施工噪声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鉴定及补偿工作。

第三条 施工单位为本项目震损、噪声污染鉴定及补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与接受补偿的当事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费由沿线分指挥部组织发放。

第四条 沿线分指挥部负责施工震损、噪声污染鉴定和补偿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工作。

第五条 本项目震损、噪声污染鉴定和补偿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坚持实事求是，预防为主，强化管理的原则；
- （三）坚持合情合理，统筹兼顾，合理补偿的原则。

第二章 震损、噪声补偿范围

第六条 补偿范围

（一）合法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范围

原则上位于本项目正线中心线两侧（距炮震震源半径 200 米、强夯震源半径 100 米、震动碾压震源半径 60 米、施工车辆穿村道路两侧 15 米）范围内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

因地质条件和防护措施不同，部分复杂施工地段补偿范围，依据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际测震结果划定。

（二）养殖场户补偿范围

原则上位于本项目正线中心线两侧（距炮震震源半径 200 米，强夯震源半径 100 米，震动碾压震源半径 60 米，机械打桩震源半径 40 米），经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监测噪声超标的，并在区指挥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征地预通告之前建设的养殖场户。

（三）住户补偿范围

本项目正线两侧受施工噪声影响超过国家标准的住户；

本项目施工运输车辆长期穿村，村庄道路两侧受运输噪声影响超过国家标准的住户。

(四) 一经认定存在“四抢”违法行为，坚决不予补偿。

第三章 补偿条件、标准和补偿期

第七条 补偿条件和标准

(一) 合法建筑物、构筑物

合法建筑物、构筑物出现震损的，依据检测鉴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偿。

(二) 养殖场户

1. 须同时具备以下补偿条件

在农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具备其他部门相关养殖手续、经村镇两级认定），有动物防疫档案或记录，经环保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噪声超过农业部《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1167-2006)中规定的噪声标准（《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388-1999)）。

2. 补偿标准

因震损噪声影响产量的，结合我区实际，肉鸡按照实际产值的20%给予补偿，全年最多不超过6批次；蛋鸡按照实际产值的30%给予补偿；奶牛按照实际产值的20%给予补偿；生猪、肉牛、肉羊按实际产值的10%给予补偿。具体养殖场户的产值由分指挥部的评估机构评估、公示确定。

因噪声影响造成应激死亡的，经分指挥部认定组鉴定后，按市场价给予补偿。

(三) 受施工噪声影响的住户

1. 须同时具备以下补偿条件

住户为本村常住村民（外来人口租赁房屋居住的人员，经属地流管站备案，居住时间半年以上），噪声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2. 补偿标准

噪声超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住户，持户口本及村委会居住证明（外来人口凭流管站备案表），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补偿；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身份证，孕妇凭孕检证明、3周岁以下婴幼儿凭出生证明，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补偿。

(四) 受穿村运输车辆噪声影响的住户

1. 须同时具备以下补偿条件

住户为本村常住村民（外来人口租赁房屋居住的人员，经属地流管站备案，居住时间半年以上），以载重车型40吨满载、时速5公里为噪声源，道路两侧噪声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2. 补偿标准

噪声超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住户，持户口本及村委会居住证明（外来人口凭流管站备案表），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给予补偿；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凭身份证，孕妇凭孕检证明、3 周岁以下的婴幼儿凭出生证明，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补偿。

第八条 补偿期及发放日期

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震动损坏补偿，在震动源施工结束后启动补偿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5 日内发放补偿款。

爆破施工开始时符合条件的噪声补偿期开始，露天爆破结束后或隧道爆破进洞施工，经检测恢复正常水平后，相关区域范围内的补偿期结束。补偿期内，补偿款每月 10 日前发放。

本项目正线两侧养殖场户补偿期从噪声源进入补偿范围作业开始，噪声恢复正常后补偿期结束。经公示无异议后，5 日内发放补偿款。

施工车辆确需频繁穿村，经分指挥部协调村委会同意后，符合噪声补偿条件的住户补偿期开始，施工车辆停止穿村后补偿期结束。季节性停工期间停止相应补偿。补偿期内，补偿款每月 10 日前发放。

补偿期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

第四章 房屋定损及补偿程序

第九条 分指挥部牵头，施工单位、房屋安全检测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村委会组成鉴定补偿组。

施工单位负责取证资料、炮损范围测量及善后工作。

房屋安全检测单位负责房屋安全鉴定。

造价咨询机构负责核定损失。

第十条 施工前根据本规定确定的补偿范围，鉴定补偿组以户为单位，逐户进行震前录（照）像，完成登记，做好资料保存备案，为后期补偿提供真实比对依据，必要时聘请公证部门进行现场公证。

第十一条 待工程施工结束或今后停止炮（碾、夯）震作业时，产权人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补偿申请，其中需注明房屋产权人（提供建房批示）、地址、损坏程度及部位。由村委会、施工单位汇总后统一报分指挥部。

第十二条 鉴定补偿组入户对受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进行实地勘验，房屋安全检测单位填写《受损项目确认表》，受损户签字确认，施工单位、分指挥部工作人员见证签字。勘查结束后，房屋安全检测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施工单位及受损户四方签订《房屋受损鉴定协议书》。

第十三条 房屋安全检测单位在 10 日内完成《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房屋安全检测报告中的维修方案核定维修造价。

第十四条 分指挥部要将有关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以下内容，公示期为 5

天。

(一) 房屋受损鉴定结论

(二) 受损项目确认明细表

(三) 受损户造价结果表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受损户签字确认，领取补偿款。

第十六条 受损户对鉴定造价结果有异议，由鉴定补偿组进行解释，调解无效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七条 施工期间对因震动、飞石造成房屋漏雨、玻璃破碎或造成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的，施工单位要及时补偿或修缮，保证村民的正常生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担负因施工震损、噪声超标发生的全部公证保全费、检测鉴定费、造价咨询及补偿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的运输车辆必须经过村庄的，要严格实行限速 5 公里措施，安排专人巡视沿线，确保安全，及时修补道路局部破损，减少震动，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第二十条 施工作业中要采取减震降噪降尘技术和措施，降低震动噪声影响。必须爆破、砍固等排放强烈性噪声作业的，施工单位要将相关信息，提前 1 天告知分指挥部及村委会。

第二十一条 对玩忽职守、营私舞弊、以权谋私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伪造假证明、虚报养殖数量、提供虚假居住证明等，一经查实取消其补偿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了获取补偿款而人为改变房屋及附属物原貌、人为造成养殖物死亡等，不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对受损户既不接受评估结果，又不向人民法院申请补偿，在施工期间阻碍正常施工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施工企业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施工震损、噪声污染等补偿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指挥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分指挥部根据相关规定提出解决建议，报指挥部批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 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补充规定 (畜禽、水产类养殖)

养殖类拆迁补偿属于集体土地上非住宅及附属物拆迁补偿的一个分类，其地上物的认定和补偿严格执行《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相关规定，由镇政府进行现场认定，属于“四抢”的养殖物一律不予补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依照规定给予评估补偿，经认定属于合法养殖的，畜禽、水产类养殖物补助计入第五章第二十五条拆迁补偿总价公式中的补助类，具体补助规定如下。

一、畜禽养殖拆迁补偿

1. 畜禽补助费 = 畜禽数量 × 补助标准 × 30%

2. 畜禽数量计算方法：散养的畜禽数量 = (养殖总数 ÷ 总占地面积) × 征地面积。圈养的畜禽种类及养殖数量由分指挥部现场认定、清登，超过饲养密度的不予补助。

畜禽类饲养密度表

序号	种类	饲养密度
1	肉鸡	11-12 只/m ² (7300-8000 只/亩)
2	幼鸡	15-20 只/m ² (10000-13000 只/亩)
	成年鸡	8-10 只/m ² (5300-6600 只/亩)
	三层笼养成鸡	7000-8000 只/500m ²
	四层笼养成鸡	9000-10000 只/500m ²
3	生猪	1 头/1.5m ² (440 头/亩)
4	肉羊	1 只/1-1.2m ² (550-660 只/亩)
5	奶牛	1 头/20m ² (35 头/亩)
6	肉牛	1 头/10m ² (66 头/亩)

3. 畜禽补助标准

参照《北京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强制扑杀动物补偿基准指导价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4. 拆迁补助后畜禽由被拆迁人自行处理。

二、水产养殖拆迁补偿

1. 水产补助费=养殖面积×养殖密度×水产综合价格×50%

2. 数量计算方法：凡属征地红线穿越的鱼池均按整池水产进行补助，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范围内水产主要为鲤鱼、草鱼、鲢鳙、鲂鱼等淡水鱼，且主要为垂钓鱼塘，养殖密度标准为 400 公斤/亩水面。

3. 水产综合价格的确定：两种以上水产的综合价格，采取抽样平均的方法确定。在鱼池内选取 3 个不同的位置撒网捕捞，统计不同鱼种的平均比例。根据不同鱼种的垂钓价格，加权平均计算出鱼塘水产的综合价格。

4. 水产价格：

常见鱼种垂钓价格表

编号	鱼种	垂钓价格		备注
1	鲤鱼	30	元/公斤	
2	草鱼	36	元/公斤	
3	鲫鱼	24	元/公斤	
4	鲂鱼	36	元/公斤	
5	鲢鳙	24	元/公斤	

5. 拆迁补助后水产由被拆迁户自行处理。

三、其它类养殖

本规定未涉及的畜禽、水产类等特殊养殖物，由分指挥部聘请养殖专家对养殖物种类、数量等现场确认，拟定补偿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经认定，对于不存在“四抢”行为或自行清理抢养的畜禽、水产等养殖场户，给予守法奖，按照所征地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 4 万元。

同一地块不得重复享受。

五、处罚标准

对于存在“四抢”行为、拒不配合拆迁工作的各类已享受国家政策性补贴的禽畜、水产养殖场户，在结算赔偿补助时一律按照拆迁面积所占比例，扣除已享受的国家政策性补贴款。

六、施工单位临时占地涉及畜禽、水产类养殖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北京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强制扑杀动物补偿基准指导价格的通知》（京防指办字〔2016〕8 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 2018 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8〕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我区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和城市环境，经区领导同意，将《密云区 2018 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日

密云区 2018 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按照《北京市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行动（2018-2020年）工作方案》和《北京市 2018 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做好我区 2018 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的职责使命，以防反弹、促提升为核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善标准，坚持谋而后动、先立后破，坚持轮动实施、稳步推进，坚持攻坚克难、协同治理，坚持依靠群众、共治共享，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功能、城市品质、人民获得感全面提升。

二、任务目标

“开墙打洞”治理：治理和保持街巷 81 条；完成 185 处“开墙打洞”治理，

力争 2018 年内实现“开墙打洞”点位上账数动态清零；对于新增“开墙打洞”发现一处、随时治理一处；对 2017 年完成整治的点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建立防反弹长效工作机制，对反弹点位及时发现迅速治理。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完成 320 户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力争 2018 年内完成年初系统上账数的 60%；对于新增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发现一处、随时治理一处；严密监控，不定期“回头看”，防止反弹，对反弹点位及时发现迅速治理。

三、工作标准

（一）销账标准

“开墙打洞”治理：“三有六无”，即：有恢复、有美观、有清理，无经营牌匾、无经营标语、无经营设施、无经营人员、无经营行为、无经营证照。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实现关停，且达到“五无”，即无经营牌匾、无经营标语、无经营设施、无经营人员、无经营行为。

（二）反弹认定标准

“开墙打洞”治理：一是重复破坏屋体；二是损毁已封堵房屋窗户及护栏、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三是重新设置经营牌匾或经营标语；四是设置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房屋外辅助设施；五是再次出现实体经营；六是账外新增“开墙打洞”。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一是重新设置经营牌匾、经营标语或经营设施；二是重新出现经营活动；三是被引导办理证照的经营者在未取得合法证照前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四是账外新增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三）动态清零认定标准

实现动态清零的街巷或区域，以上报之日为时间节点，经督查后达到下列标准：一是该街巷或区域无存量待提升点位或待治理点位；二是同一条街巷反弹点位不超过 1 个或区域反弹率（以全部销账点位数作为分母计算）1%以下且及时完成治理；三是六项机制健全。

四、工作措施

（一）先立后动，把握工作节奏，稳妥有序推进

各镇街、各部门要将“开墙打洞”治理与街巷整体规划提升设计同步进行，明确封堵施工、美化提升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8 年工作任务要细化到每月。新封堵点位要“立二封一”，即规划两条街巷，封堵一条街巷，实现封堵和美化同步。对已完成封堵的点位要开展整治“回头看”，对封堵不达标的，限期予以重新封堵，重新进行美化提升，确保完成存量点位“三有”率提升任务。各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进行街区轮动治理，减少施工扰民。

（二）狠抓数据质量，夯实工作基础

1. 深入开展数据核查。充分发挥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在本行政区域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治理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通过基层联合执法

机制，统筹做好辖区违法线索的发现、认定和整治等工作，并负责将违法点位在“北京市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系统”中统一进行上账和处置操作。对于已经挂账的数据要结合工作开展核查校验，及时发现失真失准问题并加以修正，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

2. 严格进行上账管理。自2018年起，各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点位排查数据须由牵头部门汇总并报请区政府审核批准后方可上账（市、区联席办检查发现的反弹点位和漏报点位实行直接上账的除外）。沿袭2017年“以规划认定为主、以联合认定为辅”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完善“开墙打洞”认定机制，建立健全规划认定流程，做好认定保障工作。对能够以规划图纸等材料进行认定的，严格依据相关材料认定；对规划图纸缺失等情况复杂、认定有困难的，由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社区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进行联合认定。

（三）建立健全六项机制，做实做细工作方案

1. 建立问题点位发现挂账机制。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摸底排查，详细掌握点位的经营信息、地理坐标信息、人口信息等基本资料，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畅通群众举报途径，鼓励媒体监督，扩大违法线索归集渠道，随时发现、随时挂账，确保数据质量。

2. 建立“开墙打洞”达标点位验收工作机制。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处置完成“开墙打洞”点位后，由区联席办牵头，规土分局、住建委、城管执法局、安监局、司法局等部门联合进行验收。经验收达标后，方可在专项整治系统进行销账确认。

3. 建立防反弹长效工作机制。将“开墙打洞”防反弹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网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巷长、网格管理员作用，对完成治理的街巷每日一巡，发现“开墙打洞”、破坏护栏绿隔、隔窗经营等反弹现象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对于上级督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反弹点位，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处置，留存检查、处置相关材料，并报区联席办。

4. 制定详细的规划方案。要全面掌握拆、封、堵涉及的便民服务网点情况和现有便民服务设施布局情况，科学合理评估，尽快补足便民设施。

5. 完善特殊点位处置工作机制。实行“一点一策”，防止工作方式简单化、防止一刀切。对“老字号”、文化经营场所、困难群众、营业执照持有者名下有社保、车辆或子女上学等实际需要的特殊经营主体分类治理，因点施策。

6.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有效应对舆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要全面深化台账管理，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舆情评估和法律评估，把风险降到可控范围内。

（四）加强源头治理，坚决制止违法经营行为

积极开展多部门执法协作，推动信息共享，加强对房屋产权人管理，从限制房屋交易、开展税收稽查和追缴、加强消防检查、严惩破坏护栏、绿地等公用设

施行为、严惩撕毁封条妨害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拒不配合整治的违法行为人信用惩戒等方面入手，开展多部门、多维度执法协作，全力挤压违法行为生存空间。同时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一案双查，加大对为违法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出租人（产权人）的查处力度。

（五）适当分类施策

对于特困群体、盲人按摩、书店等特殊点位要按照《断尾行动方案》要求，继续开展分类施策，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尽可能调动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尽快另址经营。对于涉及预付费用主体，责令其停止招揽新客源，加强监控，防止其损害消费者权益。对于其他确有实际困难暂时无法及时完成处置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上报区联席办，经请示区政府、市联席办研究同意后，按特殊群体点位处理。

（六）推行信息公开

“开墙打洞”治理：对已纳入 2018 年计划治理的街巷和点位，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提前在社区宣传栏或街巷两侧显著位置公示工作安排和计划完成时间，对于经规划已确定可以新设立的便民服务设施情况要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特殊群体点位，封堵后暂时允许经营的商户，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可以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公示点位具体情况。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对于点位集中地区，要在地区显著位置公示点位情况，不具备集中公示条件的，要逐户张贴无证无照标签，对社会公示。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开展信息公示，要注意做好工作留痕，有关工作记录要存档备查。

（七）开展群防群控

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整治声势，保持舆论压力。推动治理工作与社会管理网格对接，发挥网格长、街巷长、楼门长等的监督作用，开展群防群控。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

（八）加快补足便民商业设施

按照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及区政府相关部署，加大投入力度，积极盘活腾退空间，优先发展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的便民服务设施，提升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建设便民商业设施时要优先考虑安置特殊点位涉及群体。

（九）调整考核指标，严格督查考核

“开墙打洞”治理：以“六项机制”、“五账一档”（任务账、反弹点位账、待提升点位账、特殊群体账、便民服务设施账，特殊点位逐户处置档案）、“三率”（反弹率、提升率、关停率）为考核核心指标，紧密围绕“双数”控制（街巷治理和保持数、点位治理数），着重建立“开墙打洞”防反弹长效工作机制。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以上账数、关停数、反弹数、信息公示情况为考核核心指标，着重强化底数摸排、工作留痕和成果保持。

开展分类检查。以“四不两直”检查抽查为基础，根据城区、城乡结合部、农村不同的管理要求和特点，区分抽查检查覆盖面和检查考核频次，确保整治效果得到持续保持。

强化督导通报。区联席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工作职责，紧紧抓住违法线索发现上账和销账核验两个关键环节，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建立考核制度，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对摸排上账数和关停数进行定期考核，对工作不细不实、违法行为认定不清、在专项整治系统上账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定期通报。

严格责任追究。重点从工作机制完善情况、数据准确度、部门履职情况等方面，对标工作方案要求，对反弹点位开展责任倒查；按照市纪委、市监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线索，及时移送上级机关处理。

五、职责分工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有关许可部门和工商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相关规定及《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按职责分工坚决予以查处。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在专项整治系统上账、处置；各职能部门负责在专项整治系统对镇街处置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核查、确认。

“开墙打洞”治理：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开展摸排、认定、封堵及后续处置工作；规土分局负责依据规划许可情况对“开墙打洞”进行认定，住建委、工商分局、食药监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做好联合认定工作；工商分局、食药监局、环保局、安监局、农业局、水务局、文化委、卫计委等职能部门依照各自监管职责对涉及“开墙打洞”的场所停止、限制证照办理或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城管执法局对违规设置牌匾标识和户外广告、擅自占用绿地和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损毁盲道等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国税局、地税局按照职责依法依规查处涉及“开墙打洞”的经营主体未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出租房屋、经营活动未依法缴纳税款等行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依规查处扰民、阻碍执法等行为，消防队负责对存在消防安全问题的经营场所依法依规查处；司法局负责指导司法鉴定机构配合开展封堵后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事人的法律援助，做好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宣传部要协调全区各类媒体开展宣传，营造声势；广电中心负责制作并播出专项整治相关报道、专题片、公告等；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及部门分工认真履行职责。

六、时间安排

(一) 工作动员和准备阶段 (3 月底前)

一是区政府印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并召开专题会议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工作部署。二是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 2018 年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三是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统筹协调、风险防控、舆情应对、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四是继续开展调查摸底，进一步补充完善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台账数据，及时将全部数据导入专项整治系统，夯实工作基础；五是开展入户宣传，发放整治告知书，向房屋产权人和商户讲清政策，提前做好公示工作，为开展集中整治打好基础。

(二) 集中治理阶段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各成员单位要做好任务统筹规划，将待提升点位和拟整治任务量细化到每月。按照封堵与美化同步进行的要求，2018 年工作任务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关停标准和“开墙打洞”“三有六无”工作标准，集中进行整治。

(三) 巩固总结阶段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各成员单位采取措施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分析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总结报区联席办。区政府督查室、区联席办组织抽查验收，开展区级绩效考核。

(四) 迎检验收阶段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市联席办组织抽查验收，开展绩效考核。区各成员单位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档案，做好迎检相关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严格责任落实，坚持依法治理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政府要坚定不移、保持定力，调动一切可利用资源，全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要根据全年工作任务要求，全面细化本单位工作方案，细化六项机制具体内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要严格制定街巷整治计划，按照“先重点后普通”的原则，统筹兼顾其他整治工作进度，明确 2018 年度整治街巷名单。

各职能部门要用足用好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和服务基层依法开展整治工作。要强化痕迹化管理，注意留存相关执法文书及影像资料，防范履职风险；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增强群众对专项整治的认同感和配合度，提高社会参与度。

(二) 坚持规划引领，注重一体推进

整治的目的是提升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要坚持规划引领，结合拆违、背街小巷整治、环境治理等工作通盘考虑，整体谋划，在坚定推进专项整治的同时，强化整治任务的一体推进，各镇街、各部门要提前做好资金统筹，提前

做好招投标工作，切实把街区设计、留白增绿、腾笼换鸟、补齐便民服务设施等纳入工作重点，与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整治同时安排、同步推进，做到既巩固疏解整治成果，又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三) 强化舆情监测，加强风险防控

加大舆情监测力度，紧跟专项整治工作走向，重点监测“开墙打洞”封堵不彻底不美观、点位反弹、居民生活不便、特殊群体诉求和涉及疏解人口等舆情信息，提高突发舆情应对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存在隐患矛盾要做到心中有数，按照《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要求，完善处置工作流程、细化具体步骤，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

(四) 做好信息反馈，加强督导考核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信息报送工作，按时报送工作计划、整治台账等，及时汇总专项行动数据、总结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每月报送至少一篇工作信息，于每月 22 日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区督查室、区绩效办、区联席办将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将任务完成情况、防反弹、特殊点位公示、信息报送、舆论宣传以及提升效果等纳入考核范围，并定期将督查考核结果通报各相关单位。

联系人：刘亦可、肖然
联系电话：69027794
电子邮箱：gsj69042186@163.com

- 附件：1. 各镇街（地区）任务表
2. 密云区 2018 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考核细则

各镇街（地区）任务表

镇街	“开墙打洞”整治			无证无照经营整治	
	治理和保持街巷数（条）	任务量（处）	涉及人口数（人）	任务量（户）	涉及人口数（人）
全区合计	81	185	185	363	148
鼓楼街道	49	110	110	199	62
果园街道	32	75	75	73	21
檀营地区				2	1
密云镇				14	5
巨各庄镇				5	4
西田各庄镇				22	20
穆家峪镇				4	2
河南寨镇				19	15
十里堡镇				10	6
溪翁庄镇				2	1
东邵渠镇				3	2
石城镇				0	0
太师屯镇				2	2
北庄镇				1	1
古北口镇				1	1
新城子镇				1	1
大城子镇				1	1
高岭镇				1	1
不老屯镇				2	1
冯家峪镇				1	1

密云区 2018 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 专项整治行动考核细则

（“开墙打洞”治理）

一、过程管理（50 分，权重 50%）

（一）基础工作（10 分）

1. 制定年度“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以本单位名义正式印发。（1.5 分；未制定方案的减 1.5 分，方案未在本单位正式印发的减 1 分）

2. 设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统筹协调、风险防控、舆情应对、督导检查等工作制度完善，指挥推进专项整治有力。（1 分；未建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的减 1 分）

3. 围绕发现上账和销账核验两个关键环节，积极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开墙打洞”发现、处置、验收工作机制，建立验收工作档案，留存整治点位相关资料。（1.5 分；未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的减 1.5 分，未建立健全或留存相关工作档案、资料的酌情减 0.5-1.5 分）

4. 建立健全防反弹工作机制，将防反弹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网格工作机制，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作用，每日一巡，发现反弹现象及时处置。（1 分；未建立相关机制的减 1 分）

5. 积极防范和化解工作风险，开展专项整治涉稳风险评估、舆情评估和法律评估，对重点地区、重点点位、重点人群可能存在的风险矛盾心中有数，整治平稳有序推进。（1 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或工作不到位的酌情减 0.5-1 分）

6. 按区联席办时限要求上报各类材料。（1 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1 分）

7. 及时上报工作信息（0.5 分；按上报条数，由高到低排序），上报信息被市级、区级相关部门采纳。（1 分；按采纳条数，由高到低排序）

8. 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宣传活动，发动群众参与，营造良好共治共享氛围，被区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1.5 分；逐条次累计，由高到低排序）

（二）工作绩效（15 分）

1. 完成治理和保持的街巷数。（10 分；按系统上账数由多到少排序）

2. 2017 年点位提升率达到 100%。（5 分；按系统标记数由高到低排序）

无存量待提升点位的镇街（地区），第一项得分为 15 分。

（三）加分项（5 分，无加分点不得分）

积极加强调查研究，破解政策瓶颈，在“开墙打洞”有照主体处置、开展联合惩戒防止反弹等方面形成的经验做法，经区联席办认定并报市联席办，每件加

1分。

（四）倒扣分（20分，无倒扣点得满分）

1. 上账质量。未能开展细致摸排，导致未及时发现“开墙打洞”情况并在专项整治系统上账，上账数前2名误差3%以下的，扣0.5分；3%到5%的，扣1分；5%以上的，扣2分。上账数第3名及以后误差3%以下的，扣1分；3%到5%的，扣2分；5%以上的，扣3分。全年未上账但经市联席办、区联席办、第三方机构等摸排发现的，每个点位扣3分。（扣分按每个点位累计计算）

相关部门未能积极配合属地镇街（地区）做好“开墙打洞”点位的认定或联合认定工作，贻误整治工作进度的，每1个点位扣0.1分。

2. 销账质量。经市联席办、区联席办督导检查或第三方核验，发现未达到“三有六无”验收标准即在专项整治系统内销账的，问题数据率1%以下的，扣1分；1%到3%的，扣3分；3%到5%的，扣6分；5%以上的，根据市联席办考核要求，视为虚报工作任务。

3. 反弹控制。反弹率3%以下的，扣2分；3%到5%的，扣5分；5%以上的扣10分。（反弹率以历年所有完成整治销账数为基础进行计算）

开展反弹点位倒查，经市联席办、区联席办倒查存在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责任不落实、数据不实不准的，每件扣5分。

4. “开墙打洞”点位被认定为引发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直接原因且被行政问责；经市联席办调查认定为虚报工作任务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考核资格。

二、任务完成情况（50分，权重50%）

通过“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实际完成数与计划任务数的比对，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计划任务的根据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三、计分方式

1. 考核总成绩为100分，根据被考核单位年度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做减法，逐项对照扣分，各部分扣分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总分值。同时，设置加分项，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创新或效果显著的单位酌情予以加分，但是总分值不超过100分。

2. 对于基础工作第1、2、3、4项，由区联席办根据倒扣分情况进行倒查，同时结合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年终上报材料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四、适用范围

1. 本考核适用于区级绩效考核、综治考核等。
2. 各单项内容按实际得分分别计算，最终总分排名结合实际上账数、销账数及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考量。
3. “开墙打洞”点位属于无证无照的实行双重考核。
4. “开墙打洞”整治标准为“三有六无”，即“有恢复、有美观、有清理，无经营牌匾、无经营标语、无经营设施、无经营人员、无经营行为、无经营证照”。

密云区 2018 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 专项整治行动考核细则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

一、基础工作 (20 分, 权重 20%)

1. 制定年度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工作方案并以本单位名义正式印发。(2.5 分; 可与开墙打洞方案合并; 未制定方案的扣 2.5 分, 方案未在本单位正式印发的扣 1.5 分)

2. 积极推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发现与街巷长、楼门长、网格长等社会化管理网格职责对接, 全面建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发现、认定、上账、违法行为处置和联合验收机制。(10 分; 以正式发文为准, 未建立机制的, 每个扣 2 分; 三个以上未建立的, 此项不得分)

3. 统筹建立各部门执法协作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以正式文件为准, 2.5 分, 未建立机制的, 每个扣 1 分)

4. 街巷两侧商铺以及一层底商经营主体亮照率不低于 95% (1.5 分), 前述主体营业执照名称字号与户外牌匾一致率不低于 95%。(1.5 分; 按各种检查督查实际发现问题主体数与全年实施各类检查主体总数对比, 低于 95% 的查出问题点位每个扣 0.1 分)

5. 按区联席办时限要求上报工作计划、点位台账等材料 (1 分, 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1 分); 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1 分, 按上报条数, 由高到低排序, 全年未上报信息的此项不得分)

二、工作实效 (30 分, 权重 30%)

1. 违法点位上账数。(10 分; 按系统上账数由多到少排序)

2. 违法点位关停数。(10 分; 按系统标记数由多到少排序)

3. 治理后反弹数。(10 分; 按年度各种检查督查实际认定数由少到多排序)

开墙打洞点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的, 记入开墙打洞点位账。

三、加分 (10 分; 无加分点不得分, 权重 10%)

年内查处为无证无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违法行为案件, 每件加 1 分; 启动多部门协同执法, 对同一违法点位开展两个以上部门联动执法, 实现无证无照违法行为彻底消除且经区联席办核查情况属实的, 每件加 2 分。(单件累计加分后排序, 需有佐证材料并经区联席办认定)

四、倒扣分 (40 分; 无倒扣点得满分, 权重 40%)

1. 系统上账数与实际点位数不符, 以及督查检查中发现与系统上账情况不符

的。误差3%以下的，扣0.5分；3%到5%的，扣1分；5%以上的，扣2分。全年没有上账数的扣20分。（扣分按每个点位累计计算）

2. 关停后反弹点位，反弹率3%以下的，扣1分；3%到5%的，扣2分；5%以上的，扣4分。（扣分按每个点位累计计算，点位在系统标记关停后，仍然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论是否是原经营主体均视为反弹；许可部门以规范管理代替应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不得作为关停点位销账）

3. 信息公开工作未全面落实，每个点位扣0.5分；未按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扣10分。

4. 系统上账时，违法情形、主营行业、查处部门选择错误的，每个点位扣0.2分；其他信息录入错误、不准确的，每个点位扣0.1分。

5. 镇街（地区）处置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请查处部门核验确认的，每户扣0.5分；镇街（地区）提请核验后，查处部门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核验确认的，每户扣1分。

6. 未完成市政府重点地区无证无照经营治理任务指标、年内因无证无照点位未处置，被认定为引发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直接原因且被行政问责以及经市联席办、区联席办调查认定为虚报工作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考核资格。

五、计分方式

1. 总考核成绩为100分。

2. 各单项内容按实际得分分别计算，最终总分排名结合实际上账数、销账数及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考量。

3. 对于基础工作第1、2、3项，由市联席办、区联席办根据反弹情况进行倒查，同时结合各单位年终上报材料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4. 设置关停率指标，作为各单位工作进度参考，不纳入考核指标。

六、适用范围

1. 本考核标准适用于区绩效考核、综治考核等。

2. “开墙打洞”点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的，适用“开墙打洞”考核标准。

3. 无证无照关停标准为“五无”，即无经营牌匾、无经营标语、无经营设施、无经营人员、无经营行为。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8〕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 工作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的意见》（京发〔2016〕11号），做好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密云区2018年为人民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第29项工作（京密办发〔2018〕6号），进一步完善本区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家庭健康，减轻就医负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补充医疗保障是区政府的一项重大惠民举措，是在现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普惠制度基础上，给予本区城乡居民就医精准帮扶、进行补充医疗费用保障的特惠政策。实施补充医疗保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广大群众日益提高的健康需求，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本区基本民生安全保障网，提升城乡居民家庭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健康密云建设。通过健康保障政策，减轻城乡居民医疗支出负担，缓解高额医疗支出导致的看病难问题，让城乡居民能够看得起病、放心看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府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督指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为城乡居

民提供具有较高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报销比例的补充医疗保障。

(二) 坚持分类施策、统筹安排。把维护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障与民政医疗救助、红十字会及慈善医疗救助等协同互补作用,逐步完善多层次、各有侧重、普惠与专项救助相结合的医疗救助体系。

(三) 坚持目标导向、精准帮扶。把切实降低城乡居民尤其是低收入家庭等困难人群就医负担作为具体工作目标,通过补充医疗保障整体降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努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四) 坚持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强化社会互助共济的意识和作用,形成政府、商业保险公司和城乡居民个人共同分担医疗费用支出的机制。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运行应稳妥起步,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积极探索、积累经验,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到2020年,本区城乡居民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个人需自付的就医费用大幅减少至其经济能力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保证人人可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居民健康状况良好。

四、保障对象

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人员均为补充医疗保障的保障对象。根据保障力度的不同,保障对象又分为低收入人员和普通城乡居民。其中:

(一) 低收入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民政低收入救助的人员,以及建档立卡的农村低收入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民政低收入救助的人员以区民政局提供的名单为准。建档立卡的农村低收入人员以区农委提供的2016年底名单为准。

(二) 普通城乡居民。是除上述低收入人员之外的城乡居民,由区人力社保局协调提供名单。

五、保障待遇

(一) 保障范围

保障对象发生的住院及特殊病门诊、急诊留观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仅适用民政救助对象)、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医保范围内费用按照规定比例给予补偿。

(二) 保障水平

低收入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剩余医保范围内费用累计超过5000元的部分,按90%的比例给予补偿;

普通城乡居民: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剩余医保范围内费用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按90%的比例给予补偿;普通城乡居民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缴纳标准为310元/年/人的可选保障,缴费后剩余医保范围内费用累计在10000元—15000元之间的部分,按90%的比例给予补偿。

补偿金额上不封顶。

（三）保障资金来源

保障资金除可选保障外均由政府承担，个人无需支付。

（四）保障形式

补充医疗保障的承保单位在区人力社保局设立服务窗口，为城乡居民提供补充医疗保障相关服务。具体保障形式分为两种：

1. 半年补偿：发生大额医疗费用、特殊病以及生活困难、急需资金周转的保障对象，可半年时向承保单位提交相关票据，提前申请补充医疗补偿。承保单位在扣除保障对象可以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仅适用民政救助对象）、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等补偿金额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偿资金汇入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2. 年度补偿：下一年度大病医疗报销后，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仅适用民政救助对象）、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报销的数据，承保单位进行计算后将补充医疗保障的补偿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保障对象个人账户。年度补偿报销时无需个人提交相关票据。

六、组织领导

区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区政府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农委、区财政局等部门以及保险经纪机构，组成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织机构等另行文发布），负责统筹规划、推进落实补充医疗保障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作为补充医疗保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具体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支持承保单位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体系与补充医疗保障的衔接和协作，监督承保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建立以保障水平和保障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督促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及保险经纪机构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和数据。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区民政救助对象的个人信息及医疗救助信息。对经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仍然超过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满足因病致贫家庭认定条件的，区民政局按现有规定和程序进一步开展医疗救助。

区农委负责提供建档立卡的农村低收入人员的准确个人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将保障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及时、足额拨付。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对经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后仍有救助的需要的，按现有规定和程序提供医疗救助。

各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负责低收入人员的核实审查；做好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协助承保单位做好可选保障费用的收取。

保险经纪机构负责制定补充医疗保障相关信息数据流转的标准流程和规范格

式，以及数据信息的收集、校核、整合、流转和存储工作；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科学规划保障水平、准确测算费用支出、及时调整补偿方案；协助监督承保单位的服务，及时协调处理纠纷和各种特殊情况，提出行之有效的改善建议；制定并参与对承保单位的考核评价。

承保单位负责保障对象的医疗费用补偿工作；开展以医疗巡查、医疗干预、医疗审核为主的风险管理，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行为，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对补充医疗保障资金实行单独核算，按要求定期提供保障资金收入情况、补偿情况以及经营盈亏情况；制作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材料，协助各镇街深入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

七、服务经办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商业保险机构承保。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承保准入条件，并依法依规确定具体的承保单位。

确定合格的承保单位后，由区政府与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签订补充医疗保险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承保单位按照合同规定，以补充医疗保险的方式提供保障服务，并接受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对其服务的评价和考核。

为保证健康、稳定、可持续运行，商业保险公司承保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实行多年总体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承保单位应承担具体保单年度内的经营风险，同时实行保费收支结余和亏损动态调整机制。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将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纳入区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的重大和特殊问题。

（二）完善机制，做好政策衔接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农委、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各镇街（地区）和承保单位等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部门之间、机构之间的政策互补、工作互动、信息互联机制，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红十字会及慈善救助之间的衔接和互补联动，协力筑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红十字会及慈善救助等五道防线。

（三）严格履职，落实部门职责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保证补充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到户、见效到人。要保证相关信息和数据提供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要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沟通、研究、解

决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有关政策。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和政策宣传册、村务公开栏等，广泛宣传和解读本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为补充医疗保障的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九、说明

本工作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根据 2018 年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完善。有关工作由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 计划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8〕13 号

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0 日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工作方案

为落实好《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 2018 年年度建设总体方案》中提出的工程建设要求，推动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顺利进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区园林绿化局为工程建设主体，委托各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工程进行建设和管理。

2. 聘请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建设各实施阶段进行专业化项目管理，保证工程管理质量。

3. 坚持向村民全面公开，保障村民全程参与。广泛宣传造林政策，发动当地村民参与工程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月31日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下达《关于印发〈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2018年年度建设总体方案〉》（市总指发〔2018〕1号），明确密云区2018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任务23169亩。根据工程推进计划，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60%，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主体栽植绿化任务，同时加强林木养护管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

2018年密云区计划新增造林绿化任务23169亩，其中：城区1802亩、平原地区6627亩、浅山区14170亩、美丽乡村570亩（由区农委负责实施）。另有留白增绿专项95.4亩。

四、工作计划

（一）土地流转

1. 流转期限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涉及的平原地区重点区域造林、十里堡景观生态林、山前平缓地造林及浅山区山坡台地造林工程，租期从2018年至2027年年底。

2. 流转范围

市规划国土委下发的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地块选址方案中明确的范围；2018年各镇报送且符合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政策可以造林的地块。

3. 土地流转过程

镇政府负责组织土地流转工作，各镇按照工程设计图将农户土地100%流转 to 村集体，由村委会具体实施。区经管站负责相关土地流转合同的制定和解答，镇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按照相关政策审核相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村民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镇政府监督村委会依法依规做好土地流转工作。村委会在土地流转工作完成后，将土地流转结果和纳入到新一轮百万亩绿化造林工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并完善土地流转协议（合同）后，施工方进场施工。

4. 工作完成时限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土地流转工作，要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腾退标准符合绿化施工建设要求。

（二）土地租金

平原地区重点区域造林、十里堡景观生态林、山前平缓地造林、浅山区山坡台地造林工程土地租金与平原造林政策一致，市财政每年每亩支付1000元，区政府自2018年每亩补贴300元，从2019年至2027年逐年递增每亩50元。

（三）树木权属

流转 to 村集体土地上的原有树及新植树木的所有权归集体。新植树木在土地

租期内产生的收益部分按 2:8 比例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原土地承租户进行分配，原有树在土地租期内产生的收益由镇政府协调村委会通过村民代表会讨论（村民自治章程）决定收益归属分配。

（四）土地整理

镇政府督促村委会进行地上物清理及土地整理工作，项目及规模必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并达到绿化用地标准。

（五）工程进度安排

1.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

2月7日至3月5日，区园林绿化局上报实施方案待区发改委批复，完成设计招标投标工作。

3月6日至3月15日，完成实施方案、设计批复。

3月1日至3月31日，有造林绿化任务的各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讨土地流转、地上物腾退、原有树木树权和经济效益分配等相关内容，完成土地腾退流转工作，并将结果进行公示；镇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村民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

3月16日至4月15日，由镇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公司（具备工程招标代理乙级以上资质），与其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并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等招投标信息在“北京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原“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bjggzyfw.gov.cn）上全过程公开。施工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并且近年内至少有一个竣工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园林绿化相关行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有效）。（详见附件1）。

4月16日开始进行相关技术交底，提出工程建设要求（按实施方案及设计批复时间顺延）。

2. 春季造林绿化阶段

4月16日至5月31日，各镇完成土地流转、拆迁腾退相关工作，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设立工程项目部，各镇政府协调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要求进行土地整理、进场施工，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推进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上报各镇政府，下达开工令。

各镇应广泛调动当地农户，积极参与工程建设、提供劳动力支持，施工单位尽量使用本村符合条件的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优先租赁本村符合条件且安全、合规的挖掘机、水车等机械设备，优先选用本村符合设计标准的本地苗木。

工程开工之日至5月31日，镇政府督促监理单位审核、汇总施工单位日工程进度统计表，每日早9点前报送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由区园林绿化局每日中

午 12 点前统一上报市园林绿化局；每周三下午 17 点前，监理单位汇总周施工进度统计表上报区园林绿化局，由区园林绿化局每周四中午 12 点前统一上报市园林绿化局。

施工单位自进场施工之日起，要做好施工安全管理，设置安全标识，严格按照土地流转范围、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遵循技术规程规范施工，工程所用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并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空气质量预报，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特殊天气及特殊情况导致的停工要做好工期调整和及时应对工作，大风天气所有苗木要做好支撑加固。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批，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主持工程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向区园林绿化局、镇政府汇报工程建设相关情况。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报样、检验，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下发整改通知书，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并对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和签认。

区林保站对工程苗木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并对苗木进行复检（详见附件 2）。

区种苗站检查苗木整体质量情况、苗木自检、苗木证签以及档案制度的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过程资料整理，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区园林绿化局按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及价款拨付进度款。

在施工过程中，各镇政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新调整地块进行核实，并将调整结果反馈至区园林绿化局，由区园林绿化局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调整。

施工单位对已完成栽植的苗木，要做好修剪、浇水、除杂等养护工作，确保成活率达到建设标准，保证 5 月 31 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区园林绿化局协调镇政府、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建设。

3. 雨秋季造林阶段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用雨季、秋季开展造林，确保完成主体栽植绿化任务，同时加强林木养护管理工作（详见附件 4）。

4. 补植补种和检查验收阶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造林绿化地块中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树木进行补植补种，加强林木养护作业，完成检查验收工作（详见附件 5）。

五、工作要求

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土地流转、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把施工苗木关、整地关、栽植关、养护管理关，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 90%。遵循自然和谐、景观优美、适地适树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打造精品工程，提高建设成效。

六、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实施方案编制和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加快土地流转和地上物腾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前做好造林前的各项准备，确保造林工作有序开展。

2. 加强督促指导。加大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督导和考核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部门要加强联动，服务和指导各镇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确保造林工程顺利进行。

3. 加强审批联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年度建设任务下达专项建设任务，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实施方案前，需区规土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规划土地意见文件，水务、环保等前期手续可同步办理，必须在开工前办理完成；资金下达前须完成实施方案审批。施工设计方案报市园林绿化局审批后，各镇组织施工招投标。

4. 加强工程管理。造林绿化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按照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加强各环节监管，确保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程监理招投标由市园林绿化局统一组织。工程实施中要把好苗木、整地、栽植、管护等重要环节，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成效。

5. 加强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团队，对造林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理念和技术，提高绿化建设质量。

6. 加强宣传引导。各镇政府应大力宣传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加强造林绿化的政策解读，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绿化、支持绿化建设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2.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苗木检疫管理办法（试行）
3.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苗木质量检查办法（试行）
4.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5.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6.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 2018 年建设任务表（试行）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为，按照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项目建设单位为密云区园林绿化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各相关镇人民政府，由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施工招标工作。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设计方案批复后，区园林绿化局向各镇转发批复函，在批复函中明确该镇的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工程费，各镇依据批复函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第四条 在转发批复函的同时，区园林绿化局将批复后的施工设计图（含施工设计说明）交付各镇。

第五条 各镇政府委托具有相应招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应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资质，招标控制价不应超过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工程费）、工程量清单等，并与其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第六条 招标代理公司需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报区园林绿化局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时间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第七条 镇政府应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其他媒介上同时发布相关信息的，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媒介不再承担本市发布媒介的功能。

第八条 投标人除满足招标通用的一般条件外，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并且近年内至少有一个竣工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园林绿化相关行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外埠企业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需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第九条 招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公司将完整的招投标资料装订成册，报镇政府存档。

第十条 施工合同经区园林绿化局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合格后，镇政府与中标企业签订正式施工合同，施工企业进场施工。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苗木检疫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苗木生产、经营和调运的植物检疫管理,防止危险性病虫害传播蔓延,保护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成果,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及《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管控,绿化施工所使用的苗木在进入造林地之前,要严格执行检疫。检疫工作由经区林保站培训并取得《兼职检疫员资格证》的检疫工作人员开展。

第二条 兼职检疫人员严格检疫进地苗木,检查《林业植物检疫要求书》、《植物检疫证书(出省)》、《产地检疫合格证》手续是否齐全。严控从疫区调入的苗木。

第三条 要求苗木运输车辆必须为一车一证,兼职检疫人员按《检疫技术操作办法》对每车苗木进行随机抽查工作,抽查的比例不低于检查对象的3%,不高于10%。

第四条 苗木合格后,兼职检疫人员填写《苗木合格清单》,并由施工方技术人员及监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造林地栽植。

第五条 对苗木抽查发现带有《国内危险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及《北京市补充检疫对象》所列病虫害的,要进行现场销毁;对带着蛀干害虫(油松枝梢小蠹、脐腹小蠹、天牛类等)、根部病虫害(根结线虫、冠瘿病)等的苗木,要进行退回处理;对其余带有常规性病虫害的苗木,要在进入工地栽植前进行除害处理。

第六条 专职检疫人员对造林地的苗木进行不间断的抽查,加强对苗木质量的管理。

第七条 各镇建立监测站点,进行病虫害监测。调查虫口密度,病害危害程度,准确填写测报数据。

第八条 根据测报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对虫口密度大,危害严重的,利用仿生药剂进行精准施药,同时采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

第九条 对防治不利的单位及个人,开具《森林病虫害限期除害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防治处理。

第十条 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病虫害发生情况及图片、视频等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辅，进行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

第十二条 对有违法行为的企业及个人，依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及《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2. 北京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附表 1

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松材线虫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Steiner et Buhrer) Nickle
2. 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Drury)
3.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L.)
4. 红脂大小蠹 *Dendroctonus valens* LeConte
5. 双钩异翅长蠹 *Heterobostrychus aequalis* (Waterhouse)
6. 杨干象 *Cryptorhynchus lapathi* L.
7. 锈色棕榈象 *Rhynchophorus ferrugineus* (Olivier)
8. 青杨脊虎天牛 *Xylotrechus rusticus* L.
9. 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Tinsley
10. 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Buren
11. 枣实蝇 *Carpomya vesuviana* Costa
12. 落叶松枯梢病菌 *Botryosphaeria laricina* (Sawada) Shang
13. 松疱锈病菌 *Cronartium ribicola* J. C. Fischer ex Rabenhorst
14. 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 H. B. K.

北京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栗山天牛 *Mallambyx raddei* (Blessig)
2. 锈色粒肩天牛 *Apriona swainsoni* (Hope)
3. 松褐天牛 (又名松墨天牛) *Monochamus alternatus* Hope
4. 根结线虫病 *Meloidogyne* spp.
5. 杨锦纹截尾吉丁 (又名杨锦纹吉丁) *Poecilonota variolosa* (Paykull)
6. 银杏超小卷蛾 *Pammene ginkgoicola* Liu
7. 日本松干蚧 *Matsucoccus matsumurae* (Kuwana)
8. 梨圆蚧 *Quadraspidiotus perniciosus* (Comstock)
9. 白蜡窄吉丁 (又名花曲柳窄吉丁) *Agrilus planipennis* Fairmaire (异名 *A. marcopoli* Obenberger)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苗木质量检查办法(试行)

为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冒伪劣林木种苗行为,区园林绿化局对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进行苗木质量抽查。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北京市绿化条例》、《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林业种子标签管理办法》进行检查。依据《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2772-1999)、《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林木育苗技术规程》(DB11/T 476-200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11/T 222-2004)、《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0-1991)、《北京市平原造林工程技术实施细则(修订版)》等标准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苗木购销合同等进行检测。

第二条 检查对象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档案和苗木质量,内容包括造林设计施工图、“两证一签”、购苗合同、苗木来源、良种证明等材料,检测苗木胸径(或地径)、苗高、根系(或土坨)、冠幅、综合控制条件等,并填写苗木抽样单、苗木调查记录表。对每标段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低于本标段苗木批数量的5%,并出具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报告。

第三条 检查人员为区园林绿化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第四条 检查方式为听取各镇对苗木质量自查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等工作开展情况的综合汇报,并对各镇造林地块进行实地的检查。

第五条 检查时间为工程建设期内。

第六条 检查结果必须得到充分利用,对使用不合格苗木的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对经营假冒伪劣种苗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造假等违反《种子法》的相对人依法予以处罚,在区园林绿化网站进行通报,并将结果上报市林业种子管理机构。将抽查报告作为验收内容之一,如使用不合格、无证签苗木以及验收材料中无《苗木质量抽查报告》的,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第七条 各镇要认真开展苗木质量自查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及无证无签经营、调运苗木行为,对经营假冒伪劣种苗、运输带有检疫对象苗木和证件造假等违法行为的相对人依法予以

处罚。

第八条 各镇在自查时应要求苗木供应方提供“两证一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调运植物检疫证和苗木标签）。所供苗木要生长健壮、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苗木应带冠栽植，禁止使用截干苗。裸根苗根冠直径需达到地径的8倍以上，根系不劈裂，截口平齐，长度大于10cm的I级侧根数不少于10条，必须保留护心土。土坨苗土坨直径为地径的8-10倍，土坨不散、包装材料完整。苗木运输过程中按规定携带检疫证和标签，并用帆布遮盖苗木防止水分流失。运输裸根苗木应放置湿锯末、湿稻草等物品保湿，维持根系正常水分。原则上使用北京本地苗木，如确实需要从外地调运，苗源距离造林地不得超过300公里，需在苗圃培育3年以上。

第九条 各镇要加大对造林苗木的自检力度，主动开展苗木质量抽查或依施工单位申请进行检查，每批次（每车次）苗木合格率达95%以上。并要求监理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强化监理职责，严格落实监理员旁站、巡视制度。一个标段至少安排一名有林业相关专业知识的监理员，每超过500亩增加一名。监理员及时按照《苗木质量检查检测要求》对每批苗木进行检查，填写《苗木调查表》和《监理苗木质量验收表》，并纳入项目建设档案。

第十条 严格规范检查行为，确保检测程序和方法正确，保证抽查结果科学公正、准确客观，真实反映被抽查单位的各方面情况，并在现场抽查工作结束时及时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为确保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成果，加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作用，根据《北京市平原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市总指发〔2013〕4号）以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实施的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的养护管理。

第二条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责、部门监管、专业养护、农民就业”的原则。

第三条 在区园林绿化局设立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养护管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全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第四条 各相关镇政府为本辖区内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管理主体，由各村“两委”组织本村村民负责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的日常养护管理、森林防火、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

第五条 养护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补植补造、抹芽除孽、修枝整形、松土除草、浇水施肥、间株定株、抚育间伐、林地卫生、树干涂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第六条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技术标准，由区园林绿化局制定，并实施监督检查。养护标准如下：

（一）养护组织制度健全，养护措施科学，养护档案齐全，养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

（二）树木生长正常，无明显病、枯枝。枯枝率、枝梢被害率低于10%，树木保存率达到90%以上。

（三）林内环境清洁。无明显草荒和人畜毁林现象，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法建房等行为。

（四）给排水系统完整通畅，新植树木三年内树盘规整完好。

（五）林内道路（作业道、防火道、健身步道）平整、清洁、安全、畅通；各种设施整齐洁净；警示、宣传标牌醒目，字迹清楚。

（六）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有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林地设置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标识碑牌，严禁乱砍滥伐林木、违法乱占滥建、乱挖滥垦林地、乱倒乱堆垃圾、乱放滥养牲畜等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确保森林资源不受损失。

第八条 土地流转合同期内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私自侵占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用地及树木。未经密云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同意，原土地流转者不得随意解除土地流转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市级相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公路、电力、通信、有线电视、光纤、燃气、供水等部门因建设或维修线路管道需要采伐或移植树木、占用林地的，经属地镇人民政府同意后，需按审批权限经市、区园林绿化局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原造林设计进行树木和植被恢复。

第十条 镇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相关文件、规划设计图、施工作业图、施工及养护合同、养护作业方案、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记录及相关影像等资料。

第十一条 区园林绿化局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点检查林木生长、林内卫生、景观质量和资源保护等情况。对于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属地镇政府及时整改。因失于养护造成林地林木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区园林绿化局每年10—11月份对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及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检查验收办法，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客观评价工程建设成效，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推进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依据国家、市有关检查验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检查验收。

第三条 本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检查验收工作，由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实行区（县）级自查的检查验收制度。

区级自查由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委托工程监理对造林完成情况逐项目、逐地块进行全面检查，编制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自查验收报告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将最终验收结果报市园林绿化局。

第四条 检查验收内容包括：

- （一）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年度计划任务实施、完成情况；
- （二）造林面积，调查造林成活率；
- （三）施工质量、效果，包括造林树种的选择和配置、苗木规格和质量、密度，是否与市批复的施工设计方案相符；
- （四）造林后林木抚育、管护及林木生长情况；
- （五）工程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相关手续办理、工程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六）档案管理情况，依据《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进行档案整理，以及文书档案、技术档案、声像档案、会计档案、实物档案、电子档案等各类载体档案的齐全完整程度。

第五条 验收时间和资金拨付

春季造林的地块，原则上要求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已造林地块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已造林地块建设资金的 90%；秋季造林的地块，当年 12 月底前进行面积核实、造林质量等检查，翌年 5 月开展全面检查验收，对达到要求的地块拨付造林工程建设资金的 90%；剩余资金待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下达。

第二章 技术标准和办法

第六条 引用的主要技术文件包括：

- （一）《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

- (二)《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 (三)《北京市绿化造林工程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 (四)《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五)《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 (六)《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技术实施细则》(试行)
- (七)《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八)《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 (九)《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技术导则》

第七条 面积核实

(一)检查验收以项目的地块为单位,造林面积按水平面积计算。用 1 : 10000 比例尺地形图调绘,使用 GPS、全站仪、罗盘仪等测量工具求算面积。

(二)地块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造林面积检查验收允许误差为±2%。面积误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地块,上报面积即为地块检查验收面积。当面积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时,以核实面积为准,面积核实率最高为 100%。

第八条 造林成活率

(一)采用样行或样地调查方法。地形比较规范的地块采取机械抽样的方法,地形不规范的地块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每株调查。

(二)抽样面积比例。30 亩以下的地块全查;30—100 亩的地块,标准行(地)不应小于总面积的 7%;100—500 亩的地块,标准行(地)不应小于总面积的 5%;500—1000 亩的地块,标准行(地)不应小于总面积的 3%;1000 亩以上的地块,标准行(地)不应小于总面积的 2%。公路、河道、铁路等带状绿化采取分段实测方法,调查长度不应小于实际总长度的 10%,样行或样地应均匀布设在有代表性的地段,每个地块不少于 3 个样行(地)。

(三)在样行或样地内计数总的人工造林株数(包括死苗、缺苗)以及成活株数。按穴造林的,当每穴造林株数或成活株数多于一株时均按一株计算。

(四)造林成活率大于等于 95%为优秀;造林成活率大于等于 90%为合格面积;造林成活率在 60—89%的为需补植面积,待补植合格后,再予验收;造林成活率低于 60%的地块视为无效造林面积。

(五)造林成活率调查允许误差为±2%。合格的造林地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任务,不合格的计入工程完成任务。

第九条 树种选择、种植密度、苗木规格应符合市园林绿化局批复的施工方案和平原造林技术细则的要求。

第十条 主要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造林成活率 =

面积核实率 =

面积合格率(上报) =

面积合格率(核实) =

第三章 验收成果

第十一条 区（县）自查检查

- (一) 各项目分地块检查验收表格和统计汇总表
- (二) 各项目造林地块分布图（在 1：10000 地形图上转绘）
- (三) 1：50000 区（县）年度造林地块分布图
- (四) 地块基础数据库文件（见附表 3）
- (五) 自查验收成果报告：

(1) 验收工作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验收人员组织、验收形式、验收时间、验收对象、验收工作量和主要做法等内容。

(2) 自查验收结果。简述主要检查结果，包括面积合格率、造林成活率、景观效果、工程管理情况和质量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并对结果进行分析，附典型照片。

(3) 工程建设的主要成效和经验。总结分析工程实施产生的成效、经营措施、管理经验等。

(4) 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和掌握的有关情况，从管理、实施、技术、政策等方面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典型案例。

第四章 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质量管理

(一) 承担验收单位在开展验收工作前应组织技术业务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方可参加检查验收工作。

(二) 各承担验收单位要重点对下列环节进行质量监控：

- (1) 图、表、卡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对、查验与归档；
- (2) 造林地块调绘和面积测量、求算；
- (3) 面积合格率、造林成活率、株数保存率等调查；
- (4) 外业调查表填写；
- (5) 有关报告的内容及质量。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验收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办法要求。对在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技术标准、擅自改变核查方法、未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等违反验收规定的单位及责任人，一经发现，依法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2018 年度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检查验收调查表

2. 2018 年度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检查验收汇总表

3. 检查验收数据库表

检查验收数据库表

编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备 注
1	项目名称	字符型	50	
2	设计单位	字符型	50	
3	施工单位	字符型	50	
4	乡镇（办事处）	字符型	20	
5	村	字符型	20	
6	地块编号	字符型	9	区县（2）+乡镇（2）+项目（2）+顺序编号（3）
7	造林面积	数值型	8, 1	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9	造林时间	字符型	10	
10	设计树种	字符型	20	施工作业设计中的主要树种
11	种植树种	字符型	20	实际种植的主要树种
12	树种相符度	整型		实际种植与作业设计中符合程度，完全符合填写 100，五进制填写
13	苗木规格	整型		
14	乔木总株数	整型		实际种植的乔木总株数
15	灌木总株数	整型		实际种植的灌木总株数
16	抽查株数	整型		
17	成活株数	整型		
18	成活率	数值型	5, 2	
19	抚育	字符型	10	按照好、中、差三级填写
20	管护	字符型	10	按照好、中、差三级填写
21	生长状况	字符型	2	按照好、中、差三级填写
22	备注	字符型	50	填写需要说明的内容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 2018 年建设任务表

单位：亩

项目区	总计	建设区域										留白增 绿专项	
		城区		平原地区				浅山区					美丽乡村
		白河公园	小计	平原地区重 点区域绿化 建设工程	十里堡景观 生态林工程	山前平缓地 造林工程	小计	山坡台地 造林工程	宜林荒山 造林工程				
合计	23168.5	1801.5	6627	828	232	5567	14170	11170	3000	570	95.4		
1 密云镇	1801.5	1801.5											
2 河南寨	278.0		278.0	278									
3 西田各庄	493.0		493.0	493									
4 穆家峪	257.0		57.0	57			200.0		200				
5 十里堡	232.0		232.0		232								
6 石城	1576.2						1576.2	1076.2	500				
7 冯家峪	1480.4		289.1			289.1	1191.3	691.3	500				
8 不老屯	896.7						896.7	896.7					
9 高岭	3405.1		2441.6			2441.6	963.5	963.5					
10 古北口	978.5						978.5	478.5	500				
11 太师屯	6500.3		2771.5			2771.5	3728.8	2728.8	1000				
12 北庄	707.8		64.8			64.8	643.0	643.0					
13 大城子	1730.8						1730.8	1730.8					
14 东邵渠	1058.6						1058.6	758.6	300				
15 新城子	1202.6						1202.6	1202.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和污水 设施建设 2018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密政发〔2018〕14号

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和污水设施建设 2018 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4 日

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和污水设施建设 2018 年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 年 7 月-2019 年 6 月）》（京政发〔2016〕17 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京办发〔2018〕5 号）有关要求，为更好实施我区农村供水和污水设施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农民为主。确保农民全程参与决策、参与监督、参与运营管理，利用便民服务频道、政务公开栏等途径全面公开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各环节。把设施建设与促进农民增收结合起来，优先选用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二）用地选址分级审核。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按照“村选址、镇审核、区审定”的原则确定。

（三）统筹建设。区水务局负责统一业务指导、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标，以镇政府为建设实施主体，分别组织实施。

（四）管理专业化。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镇政府使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聘请专业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专业化管理。

（五）建管一体。将建设实施过程与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相结合，通过招投标确定信誉高、实力强，有利于实现建设和运营一体化的施工单位参与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 全力推进农村供水和污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前期工作；完成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供水污水设施提质改造和 2018 年美丽乡村共计 109 个村庄的供水和污水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户内污水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和供水管网、智能水表等。

(二) 完成其他 186 个水源地、民俗村和镇村结合部村庄供水、污水设施建设工程 PPP 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招标确定 PPP 投资人，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等前期工作。

(三) 供水和污水设施建成后，各镇村要建立用水收费制度，刚性推行用水量计量收费。

三、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一) 7 月底前完成密云水库一级区 41 个村供水和污水设施提质改造（村庄名单见附件 1）：

4 月初开工；

5 月 31 日前完成村内供水、污水管网和水表安装工程施工；

7 月 31 日前完成户内收集管网、污水站、人工湿地、中水回用池等全部工程。

(二) 7 月底前完成 18 个试点村供水和污水设施建设（其中 4 个村在一级区项目中，村庄名单见附件 2）：

4 月初开工；

5 月 31 日前完成村内供水、污水管网和水表安装工程施工；

7 月 31 日前完成户内收集管网、污水站、人工湿地、中水回用池等全部工程。

(三) 11 月底前完成 58 个推进村供水和污水设施建设（其中 4 个在一级区项目中，村庄名单见附件 3）：

3 月 10 日完成前期测量工作；

4 月 20 日前完成工程实施方案初稿，区水务局和各镇政府对方案进行审查；

5 月 10 日前修改完成工程实施方案，报送至区发改委；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规划意见、水评、环评报告审批；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取得市政府同意将工程纳入“一会三函”流程会议纪要；

7 月 20 日前取得区发改委前期工作函，完成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工作；

8 月 10 日前取得区发改委对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和规土分局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9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取得区住建委施工意见登记书，办理完成监督注册手续；

10 月 1 日开工；

11 月 20 日前完成村内供水、污水管网和水表安装工程施工。

(四) 推进其他 186 个水源地、民俗村、镇村结合部供水和污水治理 PPP 前期工作：

3 月 10 日前完成前期测量工作；

4 月 10 日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7 月 10 日前完成水评、环评、规划和土地预审等手续，取得区发改委立项批复，同步开展 PPP 实施方案编制；

7 月 31 日前完成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报区政府审批；

9 月 30 日前招标确定 PPP 合作企业；

11 月中旬，PPP 企业成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勘察、设计招标；

12 月底，PPP 企业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污水设施建设工作，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加强相互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 提前谋划，加快审批

各镇政府要提前做好村庄规划，落实供水、污水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部门资源，确保各项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管理，推动项目建设

各镇政府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统筹做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控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工作，保证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 严格程序，加强资金管理

根据《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污水工程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指导意见》，各镇政府要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内部审查机制。根据各户院内污水收集管网实施情况和监理支付证书严格拨付相应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五) 推进民主，保障村民知情权

按照“两会一公开”的工作要求，各村对本村污水治理和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开栏、村村通广播等方式进行公开，确保村民全程了解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调，全力推进

区农委、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协调推进农村供水和污水治理项目前期审批和建设等工作。各镇要成立相应项目管理小组，全力推动本辖区农村供水和污水治理各项工作。

(二) 细化责任，严格考核

进一步强化各镇政府、各部门责任，把农村供水、污水设施建设责任逐级向

下传导并层层压实。区政府将任务分解到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部门），明确完成时限和完成标准，并与各有关部门和相关镇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年度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部门联动，确保落实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供水污水项目资金支持；区规土分局进一步统筹考虑污水设施规划和占地问题，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等工作提供支撑；区住建委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供相应支持。

（四）公众参与，强化监督

全程接受区纪检监察部门、人大、政协和公众的监督。加强对供水、污水工程建设的宣传报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方案的推进落实情况。

- 附件：1.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 41 个村名单
2. 18 个试点村名单
3. 58 个推进村名单
4. 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污水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职责
5. 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污水工程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6. 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污水工程施工管理指导意见
7. 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污水工程洽商变更管理办法
8. 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污水工程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指导意见
9. 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图（一会三函模式）
10. 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图（发改委立项）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 41 个村名单

序号	镇名	村庄名称	村庄个数
	合计		41
1	不老屯镇	燕落村、不老屯村、大窝铺村、董各庄村、柳树沟村、沙峪里村、学各庄村、杨各庄村、永乐村	9
2	冯家峪镇	西庄子村、保峪岭村	2
3	高岭镇	石匣村、大屯村、栗榛寨村、瑶亭王家会村、东关村、芹菜岭村	6
4	穆家峪镇	黑卧村	1
5	石城镇	石城村、王庄村、河北村、梨树沟村、石塘路村、水堡子村、西湾子村	7
6	太师屯镇	上庄子村、太师庄村、城子村、后八家庄村、黄各庄村、流河沟村、大漕村、小漕村、东田各庄村、流河峪村、前八家庄村、上金山村、光明村、太师屯村	14
7	溪翁庄镇	白草洼村、石马峪村	2

18 个试点村名单

序号	镇名	村庄名称	村庄个数
	合计		18
1	溪翁庄镇	北白岩村、尖岩村	2
2	冯家峪镇	下营村	1
3	高岭镇	<u>石匣村</u>	1
4	石城镇	<u>河北村、石城村、王庄村</u>	3
5	穆家峪镇	后粟园村	1
6	河南寨镇	平头村	1
7	巨各庄镇	水峪村	1
8	东邵渠镇	大石门村	1
9	十里堡镇	红光村、水泉村、杨辛庄村	3
10	西田各庄镇	西智村、新王庄村、青甸村、署地村	4

注： 为一级区项目村庄

58 个推进村名单

序号	镇名	村庄名称	村庄个数
	合计		58
1	溪翁庄镇	东智北村、黑山寺村、 <u>石马峪村</u>	3
2	冯家峪镇	石洞子村	1
3	不老屯镇	<u>沙峪里村、燕落村</u>	2
4	高岭镇	上甸子村	1
6	太师屯镇	令公村、车道峪村、落洼村、马场村、 <u>太师庄村</u>	5
7	北庄镇	朱家湾村、北庄村	2
8	古北口镇	北台村、北甸子村、古北口村、潮关村、河西村	5
9	穆家峪镇	水漳村、达峪沟村、上峪村、碱厂村、庄头峪村	5
10	新城子镇	大角峪村、吉家营村、蔡家甸村、巴各庄村、遥桥峪村、新城子村	6
11	大城子镇	苍术会村、聂家峪村、张泉村	3
12	河南寨镇	南金沟屯村、南单家庄村、套里村、两河村、下屯村、金沟村、台上村、钓鱼台村	8
13	巨各庄镇	霍各庄村、张家庄村、前焦家坞村、黄各庄村、沙厂村、康各庄村、八家庄村	7
14	东邵渠镇	界牌村、史长峪村、西邵渠村	3
15	十里堡镇	靳各寨村、岭东村	2
16	西田各庄镇	韩各庄村、西山村、于家台村、朝阳村、小石尖村	5

注：_____为一级区项目村庄

密云区美丽乡村 供水污水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职责

区水务局：牵头指导各镇政府办理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等工作；审批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

区农委：牵头指导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农村供水、污水设施与环境建设；落实美丽乡村供水、污水设施建设有关政策和资金。

区发改委：办理“一会三函”中的前期工作函（第一个函），对项目的立项和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对完工的项目进行结算评审，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区水务局对 PPP 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后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区规土分局：办理“一会三函”中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第二个函）、相关规划土地审批手续。

区住建委：办理“一会三函”中的施工登记意见书（第三个函）和施工许可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环保局：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审查；对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检测。

区公路分局：负责涉路施工手续审批，配合做好管线建设与道路建设统筹实施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项目涉及的树木伐移、林地占用审批工作。

区城管委：督促指导各镇做好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规范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作为工程建设单位，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审核污水设施用地、占地拆迁和施工协调等工作；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向已完成院内污水收集和接入工作的户发放补助；供水改造完成后全部实行计量收费制度；负责项目的验收、结算和后期运营管理等工作。

密云区美丽乡村 供水污水工程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各镇政府，各镇政府要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区水务局负责统一牵头指导各镇政府进行建设管理；区住建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为明确各方责任、切实做好农村供水、污水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1. 区水务局负责牵头指导工作，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2. 各镇政府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包括：主管工程的副镇长 1 名，成员 3 名，其中：质量管理人员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报送工程进度和档案管理人员 1 名），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农村供水污水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确保工程按进度计划实施；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做好变更、洽商和工程量认定等工作，并在相应文件上签字确认；做好入户管网的登记和补助发放等资金管理工作，确保专款专用；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对项目管理负总责；每周将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情况报送至区水务局，每月 28 日前报送监理月报。
3. 区住建委：负责办理“一会三函”中的施工登记意见书（第三个函）和施工许可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为确保各镇供水污水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可实行委托代管制，由各镇政府聘请专业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公司），代各镇政府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费用由各镇政府从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
5. 各类建筑材料必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试验报告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镇政府、区住建委和区水务局备案。
6. 各镇政府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和深基坑、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大施工环节的管理工作。
7. 各镇政府要监督指导民俗户必须自行建设隔油池，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8. 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区发改委、区住建委监督站、区财政局、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9. 建设单位负责将工程结算文件报至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负责报送工程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密云区美丽乡村 供水污水工程施工管理指导意见

1. 施工中标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可优先选用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并与镇政府、村支部、村委会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管理工作。

2. 施工中标单位自主选择机械公司、劳务公司合法分包，并征求属地政府同意，报区水务局备案。相关部门和镇政府不得干预、指定任何公司或个人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中标单位选用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施工前必须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中标的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技术要求较高、质量要求较严的工序，如主要构筑物、高边坡、深基坑、管道铺设与连接、设备安装等施工环节必须由专业队伍、专业工人来完成；对农民劳动力参与的施工工序，如土方开挖、回填、材料运输等环节要有详细的方案和指导细则，特别要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人工进行的沟槽开挖、回填深度、防护措施等要作出详细方案，并提前对农民进行培训、指导，并在施工过程中设专人盯守、管理，切实保证安全和工程质量。

4. 农民院内的户内收集管网原则上由各户农民自行施工，村委会负责统一指导、管理；农民不愿自行建设的，由村委会组织本村劳动力进行建设，费用由每户的 1000 元补助中支付。确保厕所、厨房、洗浴污水全部收集入管网，由村委会负责验收，每缺少一项污水未收进管网，扣除 300 元。

5.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 号）等文件要求，中标施工单位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资保证金不少于 100 万元，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不少于 50 万元。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

6. 施工单位必须保证主体工程及重要材料、设备采购项目均不得转包，劳务、机械、建筑材料采购等均不得违法分包。

7. 施工单位必须组建与投标书中承诺的条件相一致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来组织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所有管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投标书中确定的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15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才可更换，但是重要管理岗位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不得更换。管理机构的人员名单和上岗证书等资料必

须报镇政府和区水务局备案。施工单位须将分包的劳务队伍、机械队伍、材料供应商等资质情况、分包合同报镇政府和区水务局备案。

8.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

(1)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施工单位，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施工单位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施工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施工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7)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9. 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分包，已确定的劳务队伍、材料供应商等分包单位情况必须到建设单位备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

(1)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 施工单位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 施工单位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密云区美丽乡村 供水污水工程洽商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污水设施建设项目的洽商管理，加强工程预算过程控制，保障工程有序、有效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美丽乡村供水和污水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为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内容与原设计图纸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变更是指在正式图纸完成以后，因为设计单位原因而对设计方案进行的修改。

第四条 工程洽商主要是指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施工图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的，而施工中又需调整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书面说明。

第五条 设计单位要进行详细的现场调查，确保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尽可能减少图纸变更。图纸变更过大的，应追究设计单位责任，造成损失的，抵扣相应设计费。

第六条 建设单位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尽可能减少洽商变更，控制造价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工程结算时，凡结算价格超出初设概算批复金额 5%（含 5%）的，区财政局将不接受工程结算报告。

第七条 工程洽商申请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形成书面文件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查后，再报至建设单位（各镇政府）审核。

第八条 为控制工程造价，原则上各参建单位应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工程洽商变更。因洽商变更增加的资金由区政府和镇政府各按 50%比例分担。

第九条 洽商项目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建设单位将洽商变更申请（包括洽商变更记录和预算变化情况）分别报送至区财政局和区水务局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按照工程洽商变更记录实施后，如涉及工程价款增减，则施工单位需根据工程洽商变更单向建设单位提出费用预算，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预算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完成洽商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认单；？
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的工程洽商变更记录表；？
3. 工程预算书。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需及时将通过审核的洽商变更记录和工程费用预算文件分别报至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备案，作为工程结算文件的一部分。

密云区美丽乡村 供水污水工程资金的筹措与 使用指导意见

一、项目资金的筹措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工作，会同区发改委、区农委、区水务局等相关单位，整合涉及农村供水、污水项目的各项政策资金、各种补贴，统一纳入农村供水、污水项目专项资金。

(一)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供水污水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41 个村的资金全部使用区财政资金，区财政局已向区水务局拨付一级区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2.7 亿元，区水务局根据各镇具体的工程量按 80% 的比例拨付至各镇政府，各镇政府作为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 2018 年美丽乡村试点村和推进村供水污水治理工程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统一筹措，资金来源包括区发改委对农村污水主干管网补贴的 90% 资金、市农委补助的供水资金和化粪池资金等，其余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局筹措。区水务局负责向区政府报送资金拨付清单，由区政府安排区财政局依据清单金额按 80% 的比例直接拨付至各镇政府，各镇政府作为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 其他水源地、民俗村和镇村结合部村庄供水污水工程资金按照 PPP 建设模式筹措资金，并按相关规定拨付使用。

二、建设单位（各镇政府）资金的使用

(一) 施工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向中标施工单位拨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备料款。

(二) 工程进度款严格按监理支付审批手续进行拨付。

(三) 工程款拨付至 60%（含预付款）时开始抵扣预付款。

(四) 建设单位每次拨款前，均需向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报送拨款申请，待两个部门批准后方可拨付。资金拨付申请文件必须将监理支付证书作为附件一同报送。

(五)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验收、结算，结算报告分别报送至区财政局和区水务局，由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果由区财政局统一报区政府批准，因洽商、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部分由镇政府负担 50%，剩余项目资金按原拨付渠道进行拨付。

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图（发改委立项）

